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八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中國古代「禁方」考論

李建民*

古代如何對於不同性質的技術加以控制？其各別流傳的途徑又有那些？本文中，筆者以「禁方」為個案對古代技術傳授的課題提出初步的探討。

結論有三：第一、「禁方」一詞是醫家、方士、術士彼此交涉、共同擁有的概念。亦即，此概念不僅用於醫方或藥方，亦適用於數術及其他方技之學；第二、從醫方、方書體例來看，「禁」在上述脈絡至少有三種意義：(1) 避忌；(2) 禁截、制止；(3) 禁而不傳、秘而不宣。而禁方主要是藉由傳授儀式、師受口訣等程序，對珍異之方達到「禁」的目的。甚至，禁方「驗」與「不驗」也取決於這些儀式或師說。唯內容不專指咒禁、厭禁或房術，形式亦不拘於書寫或口傳。這些醫術或醫書又稱為「古傳方」。古傳之方似包括周秦以來官學下替的方技內容。《漢志》〈方技略〉云方技「王官之一守」也。若就傳授型態區分，經方（經驗或經典之方）為「常」，禁方為「變」；第三、有「偽題」或「託名禁方」的情形。例如，有假託禁方之名以廣流傳，有因同業競爭而秘不示人，亦有假託禁方以圖利欺人等。值得一提的是，周秦兩漢的禁方並不完全等同於今人所謂「秘方」。不過，禁方在漢代以降有幾條流變的線索：(1) 禁方與秘方混稱；(2) 禁方成為禁術專稱；(3) 大量冠以禁方或秘方的方技書產生。

方術史的研究，往往就技術內容本身討論，但其文本與技術可能藉由何種形式或途徑傳授卻較少人論及。「禁方」的來源、性質及傳授方式可提供吾人省思上述的課題。

關鍵詞：禁方 方術傳授 《黃帝內經》 秘方 禁術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問題意識

本文旨在討論古代「禁方」傳授方式及其變化之軌跡。此處的「方」不僅是指藥方、方劑，而是泛指「方術」。¹ 關於「禁方」研究之學術背景及其問題意識有二：

馬王堆出土醫書共十五種，「原來都沒有書名，為了稱引方便，整理小組根據內容試加了書名」。² 《雜禁方》即是其中之一。³ 這大概是現存最早有具體

¹ 「方術」或曰「數術方技」。數術、方技按《漢書》〈藝文志〉所載內容，前者包括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等，是以研究「大宇宙」(macro-cosmos)或所謂「天道」為主；後者包括醫經、經方、房中、神僊等，是以研究「小宇宙」(micro-cosmos)或所謂「人道」為主。古代數術、方技這兩門學問往往彼此交涉。李零以為「後者是被視作前者的複製」。坂出祥伸則指出：數術這一概念可視為「技術」(technic)一詞，其範圍除上舉六家之外，還包括方技四家以及〈諸子略〉中的陰陽家與小說家。至於「方」之意，例如《史記》〈扁鵲傳〉中庶子所云：「先生之方能若是，則太子可生也」。此「方」，今人多理解為「方劑」、「藥方」。按方應指方法、技術，或者說於具體技術可說是「醫術」。〈扁鵲傳〉所說「夫子之為方也」、「越人之為方也」似當如是理解。但方不盡用於醫藥。劉勰《文心雕龍》〈書記〉云：「方者，隅也。醫藥攻病，各有所主，專精一隅，故藥術稱方。」此當為後起之說。以上，參見李零，《中國方術考》(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頁18；坂出祥伸，〈方術傳の成立とその性格〉，收入氏著《中國古代の占法：技術と咒術の周邊》(東京：研文出版，1991)，頁23-44。另見以下諸文的討論：許道勛，〈略論秦漢的「方技」〉，收入祝瑞開主編《秦漢文化和華夏傳統》(上海：學林出版社，1993)；俞曉群，〈數與數術學〉，《文史知識》1993年7期；張明喜，〈術數文化初探〉，收入張榮明主編《道佛儒思想與中國傳統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龐樸，〈六峯與雜多〉，《學人》6輯(1994)；岡崎文夫，《魏晉南北朝通史》(京都：弘文堂書房，1932)，頁530-541；木村英一，〈術數學的概念とその地位〉，《東洋の文化と社會》1輯(1950)；鎌田重雄，〈方士與尚方〉，收入氏著《史論史話：第二》(東京：新生社，1967)，頁46-69；川原秀城，〈術數學——中國の「計量的」科學〉，《中國：社會と文化》8號(1993)；西文的著作初步可以參看 Kenneth J. DeWoskin, "A Source Guide to the Lives and Techniques of Han and Six Dynasties Fang-shih," *Bulletin of the Society for Studies of Chinese Religions* 9 (1981).

²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

內容的禁方書。不過，題名《雜禁方》可以理解為：(1) 各式各樣的「禁方」；(2) 關於「雜禁」之方術書。⁴ 上述兩種「禁」在醫方或方術的體系中意義並不相同。前者是將「禁方」視為一個特殊概念。帛書整理小組所指的「禁方」書題應近於此。再者，目前學者對馬王堆《雜禁方》內容的認定：或以為是咒禁書，⁵ 或屬方技書的「祝由科」，⁶ 或近似房中術「媚道」之流。⁷ 準此，是否

1985），〈凡例〉。關於這批簡帛佚書的出土情形見：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7期；〈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的主要收穫〉，《考古》1975年1期。進一步的介紹可參考：洪樓，〈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簡介〉，《歷史研究》1974年1期；夏鼐，〈考古學和科技史——最近我國有關科技史的考古新發現〉，《考古》1977年2期；李學勤，〈記在美國舉行的馬王堆帛書工作會議〉，《文物》1979年11期；馬繼興，〈馬王堆出土的古醫書〉，《中華醫史雜誌》10卷1期（1980）；龐樸，〈七十年代出土文物的思想史和科學史意義〉，《文物》1981年5期。另，蕭璠先生有一文對整批文物的歷史背景有詳盡的分析，見氏著，〈從漢初局勢看馬王堆文物〉，《故宮文物月刊》1卷10期（1984）。外文方面的討論，主要有坂出祥伸，〈養生書あれこれ（1）、（2）〉，《漢方通信》2卷6號、3卷10號（1993-1994）；Arika Akahori, "Kleiner Beitrag: Medical Manuscripts Found in Han Tomb No.3 at Ma-Wang-tui," *Sudhoffs Archiv* 63 (1979); Paul U. Unschuld, "Ma-wang-tui Materia Medic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arly Chinese Pharmaceutical Knowledge," *Zinbun* 18 (1982); Fabrizio Pregadio, "The Medical Texts of Ma-wang-dui," *Cahiers d'Extrême-Asie* 5 (1989-1990)。據 Donald Harper 教授告知，他已將馬王堆醫書全部文本翻譯成英文，書題為 *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s* (1977)。

³ 關於《雜禁方》簡文內容的討論，另見拙稿〈「婦人媚道」考——傳統家庭的衝突與化解方術〉，《新史學》7卷4期（1996）。

⁴ 古代冠以「雜」的方書，以《日本國見在書目錄》所見中國早期方書有《雜禮要用》一卷，《雜琴譜》百廿卷，《雜抄》廿卷，《雜星占》一卷，《秘要決並雜陰陽》十卷，《雜祭曆》一卷，《雜藥方》一卷，《雜單藥方》一卷，《雜藥論》一卷，《雜藥方》十八卷，《雜藥圖》二卷，《雜要酒方》八卷，《雜藥四印法》一卷，《雜注本草》十卷，《雜療》一卷等。見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集証と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7）。上引書的「雜」似有駁雜不純之意。

⁵ 周世榮即以為《雜禁方》內容「是一些無稽之談」，主要是禁咒法，並與《抱朴子》所述的禁法連繫起來。王樹岐等人亦云：「《雜禁方》內容雜亂」，不知何屬。而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對這批佚籍性質的推定：「木簡《雜禁方》和帛書《養生方》、《雜藥方》的一部分，是一些咒禁方術，從今天的認識看，與醫學有別」，這也是這批木簡被題名為《雜禁方》的原因。馬繼興說此書性質是「祝禁書」，近神仙家。以上各說，見

祝咒、符籙之類的方術即可稱作「禁方」？或者，房中書因事涉兩性房事，辭不雅馴而在「禁方」之列？此其一。

其次，或有學者從方術傳授、保存型態指出「禁方」即「秘方」。例如，中醫研究院、廣東中醫學院合編的《中醫名詞術語詞典》便解釋：「禁方，即秘方。保存秘方不傳，是封建保守思想的表現。」⁸然所謂「不傳」的意義為何？是完全私諸一己、絕不示人抑或經由某種程序來傳授？在醫學具備「現代性」之前，醫學知識基本上是祕傳。這種傳授脈絡之下，「禁方」的特質為何？而在不同的傳授方式裡，「禁方」與其他傳授方式(例如「秘方」)又有何異同？此其二。過去研究出土墓葬文書，主要是就文書在墓葬的作用、文書與墓主的關係或就文書內容本身進行分析。⁹但這些文書可能藉由何種途徑流傳卻鮮有人討

周世榮，〈馬王堆竹簡養生方與中國古代養生學〉，《考古與文物》1986年6期，頁101；王樹岐、李經緯、鄭金生，《古老的中國醫學——中國醫學編年史研究》（台北：緯揚文化有限公司，1990），頁32；《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出版說明〉，頁3；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頁867、頁1006。

⁶ 例如，周一謀、蕭佐桃云：「《雜禁方》講的是符禁咒語，屬古代祝由科」。彭增福也認為：「《雜禁方》則專言符禁之法，堪稱我國現存最早的祝由符禁專門文獻」。見周一謀、蕭佐桃，《馬王堆醫書考注》（台北：樂群文化有限公司，1989），頁410、頁418；周一謀、彭堅、彭增福，《馬王堆醫學文化》（上海：文匯出版社，1994），頁272、頁278。

⁷ 有些學者肯定《雜禁方》與房中有關，而且內容近似房中媚道。裘錫圭指出：「本篇簡文的內容至少一半屬於媚道的範圍」。李零亦同意其內容與「媚道」有關，「半數文字涉於房中」。又，兩人都以為「媚道」都是婦人所用。以上，見裘錫圭，〈馬王堆三號漢墓《養生方》簡文釋讀瑣議〉，《湖南考古輯刊》4集（1987），頁133；李零，〈馬王堆房中書研究〉，《文史》35輯（1992），頁30。

⁸ 中醫研究院、廣東中醫學院，《中醫名詞術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1979），頁269。其他的工具書，例如白錦燕編著《醫古文常用詞解》說：「禁方，秘方的古稱。」（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頁169；成都中醫學院編《中醫常用名詞解釋》：「禁方，古代不輕易傳授他人的秘方。」（成都：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1986），頁235；徐元貞、曹健生等編《中醫詞釋》以為：「禁方，秘方，只傳特定人的有效方。」（河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頁595。

⁹ 魯惟一，〈秦漢簡帛與秦漢史研究〉，《簡帛研究》1輯（1993），頁34-39。

論。「禁方」性質的釐清，亦有助於我們對古代方術及其書籍的傳授與流傳有所了解。

以下，筆者嘗試由方書體例、「禁方」的相關材料及醫書中「禁架」或「禁法」等方術幾方面對「禁方」提出初步的考證。文章分為二大部份：第一、著重分析禁方與師資的關係；第二、分疏禁方與秘方、禁術之間的流變。

二、禁方與師資

首先，就醫方、方書體例而言，《漢志》並無專以「禁方」為書題者。〈方技略·經方〉有《神農黃帝食禁》七卷，此「禁」疑指禁忌、避忌之事。《說文》云：「禁，吉凶之忌也。」又云：「忌，憎惡也。」禁、忌即不宜也。¹⁰《神農黃帝食禁》收入〈經方〉。事實上，「禁方」是相對於「經方」之外的一種特殊概念（詳下節）。

再者，馬王堆醫書所涉及的「禁」字共十七條，其中《五十二病方》屢言「毋禁」共十三條，意指沒有禁忌。¹¹例如，《五十二病方》〈脈者〉云：「服藥時禁毋食彘肉、鮮魚。」¹²此「禁」即不宜也。另，《十問》云：「食氣有禁，春辟（避）濁陽，夏辟（避）湯風，秋辟（避）霜（霧），冬辟（避）凌陰，必去四咎，乃深（探）息以為壽。」¹³此「禁」亦為禁忌之意，即文中的「四咎」。很顯然的，《雜禁方》所言之「雜禁」並非就上述脈絡的「禁」而言。雖然其中所載之方在實際操作時亦可能涉及禁忌之事。

又，《醫心方》匯集隋唐以前醫學方書二〇四種（一說，二〇二種），將各

¹⁰ 張寅成，〈戰國秦漢時代的禁忌——以時日禁忌為中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8-10。

¹¹ 見《五十二病方》的〈傷瘻〉、〈犬筮（噬）八傷者〉、〈冥（螟）病方〉、〈〔人〕病馬不間（癟）者〉、〈種（腫）瘡〉、〈睢病〉、〈肺傷〉、〈加（癥）〉、〈鬚〉、〈去人馬疣方〉等條。

¹²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頁53。

¹³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頁147。

書打散按主題編纂。¹⁴ 其中有〈雜禁〉一篇，內容專指養生諸宜忌；¹⁵ 而同書卷一〈服藥禁物〉，卷二〈針禁法〉、〈灸禁法〉，卷十九〈服石禁忌法〉、〈服石禁食法〉，卷二十二〈妊婦脈圖月禁法〉、〈妊婦禁食法〉，卷二十八〈禁忌〉，卷二十九〈四時食禁〉、〈月食禁〉、〈日食禁〉、〈夜食禁〉、〈飽食禁〉、〈醉食禁〉、〈合食禁〉、〈諸果禁〉、〈諸菜禁〉、〈諸獸禁〉、〈諸鳥禁〉、〈蟲魚禁〉等之「禁」皆宜禁之「禁」。¹⁶

其次，關於「禁方」一詞的記載，與《雜禁方》一書時代相近的史料相當有限，主要即見於《史記》〈扁鵲倉公列傳〉。¹⁷ 該傳除了提到「禁方」，同時也有「方」、「醫方術」、「故方」、「醫藥方」、「方數」、「方書」、「古傳方」、「精方」、「妙方」等相關詞彙。¹⁸ 以上，基本皆指與醫藥相關的

¹⁴ 《醫心方》為日本平安朝丹波康賴所編纂，成書於984年。全書共30卷，以《諸病源候論》為綱，匯編中國隋唐以前方書共二〇二種（馬繼興先生以為共二〇四種）。見潘桂娟、樊正倫，《日本漢方醫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4），頁15-19；馬繼興，〈《醫心方》中的古醫學文獻初探〉，《日本醫史學雜誌》31卷3號（1985）。近有《醫心方の研究》（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4）一書可以進一步參閱。

¹⁵ 日・丹波康賴，《醫心方》，頁459-461。

¹⁶ 日・丹波康賴，《醫心方》，頁7-8、頁47-49、頁323-324、頁353-357、頁474-475、頁482-489。

¹⁷ 關於《史記》〈扁鵲倉公列傳〉的參考資料，清人張曜孫有《扁鵲倉公列傳注》，未見。另有俞鼎芬等校注，《李濂醫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2），頁4-28；幻雲注記，宋版《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所藏，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2年影印本），附荒木ひろし，〈影印本綴目附近難讀箇所補記〉。扁鵲的課題可參看，陳邦賢，《中國醫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版），第五章〈周秦醫學的演變〉；劉敦愿，〈漢畫像上的針灸圖〉，《文物》1972年6期；李伯聰，《扁鵲和扁鵲學派研究》（西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曹東義主編，《神醫扁鵲之謎》（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6）；森田傳一郎，〈扁鵲考〉，收入氏著《中國古代醫學思想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85），頁597-613；加納喜光，〈中國醫學の誕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8），頁18-55；山田慶兒，〈扁鵲傳說〉，《東方學報》（京都）60冊（1988）。

¹⁸ 《史記》（台北：鼎文書局影印本，1984），頁2785、頁2794、頁2796、頁2814、頁2815。

方書或方說。¹⁹ 此外，《史記》〈封禪書〉也論及「禁方」一處，並出現了「方」、「卻老方」、「太一方」、「鬼神方」、「神奇、怪方」等詞彙。其中，「卻老方」可能與醫藥有關；而「鬼神方」係「以方蓋夜致王夫人及灶鬼之貌」，近於神仙方術。²⁰ 從以上「禁方」的出處，大致可以推定「禁方」是醫者、方士、術士彼此交涉、共同擁有的概念。根據杜正勝先生的研究，早期醫家事實上也往往與方士道徒合流。²¹ 以扁鵲為例，其行徑帶有「游方郎中」色彩。李零以為扁鵲即是不折不扣的「方士」。²²

按《扁鵲傳》載扁鵲醫術來自長桑君，扁鵲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相識十餘年，一日，

乃呼扁鵲私坐，間與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公毋泄。」扁鵲曰：「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²³

上述史料值得注意者有三：(1) 長桑君言「我有禁方」，似極強調傳授者的師資身份。《史記》〈封禪書〉也提及欒大「貴震天下，而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掩扼而自言有禁方，能神懼矣。」²⁴ 此處亦云方士「自言有禁方」；(2) 長桑

¹⁹ 《史記》，頁2785，《索隱》引王劭言。

²⁰ 《史記》，頁1385、頁1386、頁1387、頁1391、頁1397。方術中言「禁」者，例如銀雀山兵陰陽作品中即有《禁》篇，見羅福頤，〈臨沂漢簡所見古籍概略〉，《古文字研究》11輯(1985)；Robin D. S. Yates, "The Yin-yang Texts from Yinqueshan: An Introduction and Partial Reconstruction, with Notes on Their Significance in Relation to Huang-Lao Daoism," *Early China* 19 (1994).

²¹ 杜正勝，〈作為社會史的醫療史〉，《新史學》6卷1期（1995），頁123；另見杜正勝，〈道教の日本文化に對する影響——醫療の歴史から見て〉，《中日兩國二千年來的文化交流と「漢王之印金印」》（長崎：孔子廟中國歷代博物館，1993）。

²² 李零，〈戰國秦漢方士流派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年2期，頁35。進一步討論，詳見 Nathan Sivin, "Taoism and Science," 收入氏著*Medicine,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in Ancient China* (Aldershot, Hants: Variorum, 1995).

²³ 《史記》，頁2785。引文中，「藥」與「知物」的關係，筆者另有專文討論。

²⁴ 《史記》，頁1391。

君的身份不明。史書推測其「非人也」。《索隱》云其爲「隱者，蓋神人」，²⁵近之。長桑君授扁鵲醫術只傳書，並不親授；只予藥，「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脈爲名耳。」²⁶換言之，所謂「禁方」，包括長桑君「懷中藥」與其出示的方技書；(3) 至於「禁方」、「禁方書」有何具體之內容，並不清楚。唯曰：「毋泄」，似極隱密。「毋泄」或即「禁」之意耶？陳邦賢解讀扁鵲授受醫術書，有云：「以咒術禁止，叫做禁方，又稱越方」。²⁷「禁方」是否即完全等同「越方」，殊難斷定。而「以咒術禁止」之意爲何？亦欠清楚。

又，中莖謙《扁鵲傳正解》云：「禁方書，日用之方書也。藥能活人，又能殺人，故非其人，則不傳也，因謂之禁方。」²⁸若禁方書只是日用之方書，似不必如此隱密；而上文後半段提到方術傳授「擇人」的原則，頗可留意。另楊士孝則云：「禁方，秘方」，又云：「書中所載，必是古昔的遺方及經絡、臟象、榮衛氣血的醫理。」²⁹說太籠統。我們可與《史記》倉公師授的過程相比較。

倉公淳于意的醫術主要得自齊菑川唐里的公孫光與臨菑元里的陽慶二人。意

²⁵ 《史記》，頁2786。

²⁶ 《史記》，頁2785。清代醫者莫枚士〈扁鵲見垣一方人說〉一文可參見氏著，《研經言》（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0），頁41。

²⁷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頁24。

²⁸ 日。中莖謙，《扁鵲傳正解》（台北：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微卷，Roll 2476），頁3。是書成於1823年。書末有〈陽明論〉一卷，係作者對漢方醫學中陰陽概念的理解。有日本文政六年癸未（1923）年晚齋刻本。

²⁹ 楊士孝，《二十六史醫家傳記新注》（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6），頁2。陳槃以爲方書禁密故亦曰「祕方」。又引《後漢書》〈濟南王康傳〉云：「（章）帝特留蒼，賜以祕書《列仙圖》，道術祕方。」此祕方即禁方也。見氏著《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台北：國立編譯館，1991），頁179-180。《後漢書》這段材料不僅提到「祕方」，也有「祕書」，兩者似與「禁方」意相同。但與後人所稱「祕方」意未必相等也。按《文選》〈西京賦〉云：「匪惟翫好，乃有祕書，小說九百，本自虞初，從容之求，實俟實儲。」薛綜注云：「小說、醫、巫、厭祝之術，凡有九百四十三篇，言九百，舉大數也。持此秘術，儲以自隨，待上所求問，皆常具也。」此處所說「祕書」、「祕術」即漢人「祕方」本諺也。

先學技於光，至高后八年（公元前一八〇年）又學於陽慶。時陽慶年七十餘。據意自述：

臣意聞菑川唐里公孫光善爲古傳方，臣意即往謁之。得見事之，受方化陰陽及傳語法，臣意悉受書之。臣意欲盡受他精方，公孫光曰：『吾方盡矣，不爲愛公所。吾身已衰，無所復事之。是吾年少所受妙方也，悉與公，毋以教人。』臣意曰：『得見事侍公前，悉得禁方，幸甚。意死不敢妄傳人。』居有間，公孫光閒處，臣意深論方，見言百世爲之精也。師光喜曰：『公必爲國工。吾有所善者皆疏，同產處臨菑，善爲方，吾不若，其方甚奇，非世之所聞也。吾年中時，嘗欲受其方，楊中倩不肯，曰「若非其人也」。胥與公往見之，當知公喜方也。其人亦老矣，其家給富。』時者未往，會慶子男殷來獻馬，因師光奏馬王所，意以故得與殷善。光又屬意於殷曰：『意好數，公必謹遇之，其人聖儒。』即爲書以意屬陽慶，以故知慶。臣意事慶謹，以故愛意也。³⁰

與前舉扁鵲個案相較，倉公前後親炙公孫光、陽慶，兩人係同產兄弟。陽慶善爲醫，卻不以此爲生，故不聞。公孫光予倉公「禁方」（即引文中的「古傳方」、「妙方」），陽慶亦然；「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予之、」。³¹此處說陽慶無子，但上引文卻說「會慶子男殷來獻馬」，疑有錯訛。丹波元簡《扁鵲倉公傳彙考》推測：「按上文言無子，蓋先父而死也。」³²亦無明據。陽慶之禁方既不予以同產，又不傳子，並囑淳于意曰：「慎毋令我子孫知若學我方也」。³³醫術的傳授世業相襲在古代應是主要型態，³⁴但似無關禁方之傳授。

³⁰ 《史記》，頁2815-2816。

³¹ 《史記》，頁2794。

³² 日·丹波元簡，《扁鵲倉公傳彙考》（台北：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微卷，Roll 2476），頁31。是書上、下卷，書末附〈考異〉、〈備考〉。有日本嘉永三年己酉（1850）年存誠藥室刊本。

³³ 《史記》，頁2815。

³⁴ 醫術的世業相襲，見金仕起，〈古代醫者的角色——兼論其身分與地位〉，《新史學》6卷1期（1995）；范家偉，〈東晉南北朝醫術世家東海徐氏之研究〉，《大陸雜誌》91卷4期（1995）的討論。

再者，公孫光、陽慶傳授禁方的方式有異。淳于意曾於公孫光處「受方化陰陽及傳語法」，此「方」疑泛指方術而言。滕惟寅《扁倉傳割解》云：「方藥以制化陰陽謂之方化陰陽。」³⁵ 至於「傳語法」，《集解》引徐廣曰：「法，一作『五』」。³⁶ 傳語五，或指口授醫術或醫書五種。上引文云「悉受書之」，疑倉公把師說吸收並寫成文字。³⁷ 這些醫術或醫書又稱為「古傳方」。古傳之方似包括周秦以來官學下替的方技內容。《漢志》〈方技書〉云方技「王官之一守也」。其「技術昧」或與禁方的傳授方式有關。而陽慶除親授倉公醫術，又傳書。

陽慶所傳「禁方書」可知有下列幾種：

……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術、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接陰陽禁書，受讀解驗之，可一年所。³⁸

這批醫書究竟有幾種，各家理解不一。³⁹ 龍伯堅以為陽慶傳給倉公醫方書共十種：《脈書》、《上經》、《下經》、《五色診》、《奇咳術》、《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接陰陽禁書》。⁴⁰ 其中，《接陰陽禁書》特別標示「禁書」。按此書龍伯堅以為是講方技陰陽理論之書，近

³⁵ 日・滕惟寅，《扁倉傳割解》（台北：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微卷，Roll 2476）卷下，頁37。是書上、下卷。有日本明和七年庚寅（1770）年文錦堂刊本。

³⁶ 《史記》，頁2816。

³⁷ 楊士孝，《二十六史醫家傳記新注》，頁40。馬王堆《脈法》云：「脈之玄，書而熟學之。」即「傳語」而「悉受書之」意也。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頁302。

³⁸ 《史記》，頁2796。

³⁹ 滕維寅、丹波元簡、瀧川龜太郎等對《史記》〈倉公傳〉這批醫書斷句及內容的理解不一。見滕惟寅，《扁倉傳割解》卷下，頁5；丹波元簡，《扁鵲倉公傳彙考》卷下，頁2；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宏業書局影印，1980），頁1117。

⁴⁰ 龍伯堅對《史記》〈倉公傳〉所載醫書重新斷句，並據《內經》加以解釋。見龍伯堅，《黃帝內經概論》（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4年版），頁3-5。此外，藤木俊郎，《素問醫學の世界—古代中國醫學の展開—》（東京：續文堂，1990年版），頁47-64，〈史記・倉公傳と素問〉；松木きか，〈《黃帝內經》所引の古醫書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69號（1993）等，一併參考。

《陰陽外變》。⁴¹ 所謂「禁」疑禁忌之意。由上面十書書題來看，禁方並不專指那一類醫方而言，恐另有所指。上面引文有「受讀解驗之」之句，「受」、「讀」、「解」、「驗」的學習程序頗值得玩味。按公孫光推崇淳于意「好數」，《索隱》：「謂好術數也」。⁴² 大概數術、方技之學都有「禁方」的層次，⁴³ 恐不單指咒禁或符禁。

而所謂「咒禁」之「禁」，袁瑋解釋：「禁為禁截、制止之意」，用在醫療，主要是以祝咒的方法驅除致病緣由。⁴⁴ 廖育群則以為咒禁「是要求神賜力，威攝受禁對象，達到『禁』的目的」。在此，咒術的對象不在患者本身，而是鬼物等致病因素；「禁」作為名詞，係「令」的一種表現，即透過祝咒等方術對「受禁」者達到控制、制止的效果。⁴⁵ 其是否為禁方，則無法確定，須進一步檢證（詳下節）。

按公孫光、陽慶傳倉公禁方時特別交待「慎毋令我子孫知若學我方也」或「毋以教人」，淳于意亦答應「死不敢妄傳人」。此類長桑君「毋泄」之戒也。然何以毋泄？

在公孫光、陽慶傳禁方之前，倉公本身亦擁有若干「醫藥方」，但「多不驗」。⁴⁶ 然禁方「驗之，有驗」，「有驗，精良」。⁴⁷ 故公孫光自稱其所傳禁方為「妙方」，又說陽慶不輕示之方「甚奇，非世之所聞也」。陽慶傳禁方時

⁴¹ 龍伯堅，〈黃帝內經概論〉，頁4。另有以為《接陰陽禁書》為房中書，見李零，〈馬王堆房中書研究〉，《文史》35輯（1992），頁21。

⁴² 《史記》，頁2816。

⁴³ 關於數術與方技這兩門知識交涉，參見石田秀實，〈風の病因論と中國傳統醫學思想の形成〉，《思想》No.799（1991），頁105-124；白杉悅雄，〈九宮八風圖の成立と河圖、洛書傳承—漢代學術世界の中の醫學—〉，《日本中國學會報》46集（1994），頁16-30。

⁴⁴ 袁瑋，〈中國古代祝由療法初探〉，《自然科學史研究》11卷1期（1992），頁45。

⁴⁵ 廖育群，〈中國古代咒禁療法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2卷4期（1993），頁378。另參見，王鳳陽，〈古辭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419-420〈命、令、號、禁〉條。

⁴⁶ 《史記》，頁2796。

⁴⁷ 《史記》，頁2796。

「使淳于意盡去其故方」，足證禁方之驗效勝於「故方」也（「故方」疑為一般民間經驗方）。不敢妄傳豈為求驗效耶？扁鵲之醫術，據載是「不待切脈望色聽聲寫形，言病之所在」，⁴⁸ 是神乎其技，不循醫家之常規；而倉公之為方多能「期決死生」，其預測患者死期充滿數術色彩，⁴⁹ 非一般醫家所能也。凡此，皆足徵禁方之驗效，故特珍貴。換言之，傳授者因考量這類方術（書）之驗效故有所禁。

縱合上論，所謂「禁方」，從傳授來看，或言其神祕；從驗效來看，或言其神異。前者是指師弟關係而言，而後者則指「方」的特質。這二方面彼此又有關連，值得進一步討論，以闡明禁方之「禁」義。

先言禁方的傳授。上面提及禁方「毋以教人」、「不敢妄傳人」，並不是不傳、不教，而是傳授過程別有規儀。今本《內經》⁵⁰ 中多篇涉及。例如，《素問》〈氣交變大論篇〉云：

⁴⁸ 《史記》，頁2788。

⁴⁹ 《史記》，頁2813-2814。日人片倉元周《青囊瑣探》有云：「余讀史記扁倉傳，二公之指死生，如懸鏡睹之，實可謂神於醫者，然其法其方皆不傳，則雖稱神，無一益於後學。」此是禁方失傳之例也。見氏著《青囊瑣探》卷上，〈扁倉仲景〉條，收入《皇漢醫學叢書》第13冊。另外，關於古代醫術的「預後」理論，參見Donald Harper, "Iatromancy, Prognosis, and Diagnosis in Early Chinese Medicin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Lu Gwei-Djen Memorial Workshop: Innov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Cambridge: Needham Research Institute, 1995), pp.1-30.

⁵⁰ 所謂今本《內經》即指《素問》、《靈樞》二書。見廖育群，〈今本《黃帝內經》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7卷4（1988）。另David Keegan, "The 'Huang-ti nei-ch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Compila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ructur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88); Nathan Sivin, "Huang ti nei ching," in Michael Loewe (ed.)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Berkeley: SSEC and IEA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3). 山田慶兒先生有一系列極為精彩的《內經》研究論文，"The Formation of the Huang-ti Nei-ching," *ACTA ASIATICA* No.36(1979)；〈九宮八風說と少師派の立場〉，《東方學報》（京都）52冊（1980）；〈伯高派の計量解剖學と人體計測の思想〉，收入山田慶兒、田中淡編《中國古代科學史論·續篇》（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1）；"Anatometrics in Ancient China," *Chinese Science* 10 (1991)；〈中國古代的計量解剖學〉，收入氏著《古代東亞哲學與科技文化——山田慶兒論文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

黃帝問曰：「五運更治，上應天期，陰陽往復，寒暑迎隨，真邪相薄，內外分離，六經波蕩，五氣傾移，太過不及，專勝兼并，願言其始，而有常名，可得聞乎？」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此上帝所貴，先師傳之，臣雖不敏，往聞其旨。」帝曰：「余聞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余誠菲德，未足以受至道；然而眾子哀其不終，願夫子保於無窮，流於無極，余司其事，則而行之奈何？」岐伯曰：「請遂言之也。……乃擇良兆而藏之靈室，每旦讀之，命曰《氣交變》，非齋戒不能發，慎傳也」。⁵¹

〈天元紀大論篇〉云：「請著之玉版，藏之金匱，署曰《天元紀》」。⁵²
〈六元正紀大論篇〉云：「請藏之靈闕之室，署曰《六元正紀》，非齋戒不敢示，慎傳也」。⁵³ 以上各篇言「五運六氣」天文醫學之傳授。⁵⁴

⁵¹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石家莊：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頁438、頁442。「氣交變」旨在論述五運之氣在上下氣交過程中所產生的變化。又，此篇對五星的論述頗繁詳。

⁵²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420。

⁵³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470-471。「六元正紀」旨在論述六氣司天在泉及五運值年值時之規律。又此篇布列六十年一輪的天文氣象圖及病理變化表、治則依據條目。

⁵⁴ 《內經》論運氣(五運六氣)共七篇，即〈天元紀〉、〈六微旨〉、〈氣交變〉、〈五常政〉、〈六元正紀〉、〈至真要〉稱運氣七篇。基本上是一部醫學曆法。此七篇為唐·王冰所補，一般認為成書較晚。但廖育群指出，王充《論衡》〈明雩篇〉已有「歲運」、「運氣」、「歲氣」之說。東漢「太史待詔」中有醫生身分者（《後漢書》注引《漢官》）等線索分析，運氣思想在東漢中晚期已具備產生之條件。此外，錢超塵由《內經》音韻變化的研究亦以為七篇大論應成於東漢。以上見，廖育群，〈東漢時期醫學發展之研究〉，《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3期，頁70-71；〈《素問》「七篇大論」運氣不同推算方式之分析〉，《中華醫史雜誌》24卷2期（1994）；錢超塵，《內經語言研究》（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0）；徐子評，《中國天文醫學概論》（武漢：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另陸億辰、陸正齊，《運氣辨與臨証錄》（上海：上海中醫出版社，1987）；王玉川，《運氣探秘》（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勝意尤多，可參看。我個人推測，運氣說可能與漢代讖諱思想有密切關係。初步意見可參中村璋八，〈緯書中の醫學關連記事の考察〉，收入氏編《緯學研究論叢：安居香山追悼》（東京：平河出版社，1993）。

又，〈金匱真言論篇〉云：「藏之意，合心於精，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是謂得道」。⁵⁵ 所謂「藏之意，合心於精」，高士宗以為，謂其理至微難以語人，合心意而歸於精密也。⁵⁶ 〈靈蘭秘典論篇〉云：「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黃帝乃擇吉日良兆，而藏靈蘭之室，以傳保焉」。⁵⁷ 〈三部九候論篇〉：「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藏之肝肺，歃血而受，不敢妄泄，令合天道，必有終始」，⁵⁸ 又云習此術「必指而導之，乃以爲真」。⁵⁹ 張景岳云：「指而導之，言必受師之指授，庶得其真也」。⁶⁰

又，《靈樞》〈病傳〉云：

黃帝曰：「余受九針於夫子，而私覽於諸方，或有導引行氣、喬摩、灸、熨、刺、焫、飲藥之一者，可獨守耶，將盡行之乎？」岐伯曰：「諸方者，眾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盡行也。」黃帝曰：「此乃所謂守一勿失萬物畢者也。今余已聞陰陽之要，虛實之理，傾移之過，可治之屬，願聞病之變化，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可得聞乎？」岐伯曰：「要乎哉問。道，昭乎其如日醒，窘乎其如夜暝，能被而服之，神與俱成，畢將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於竹帛，不可傳於子孫。」⁶¹

此言黃帝習九針之術，並觀覽各種方書。然對疾病侵入人體後的變化猶難理

⁵⁵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225。「金匱真言論」是《內經》中論述陰陽五行說較系統的一篇。

⁵⁶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227。

⁵⁷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246。「靈蘭秘典論」旨在論述六臟六腑的生理功能以及臟腑之間的相互關係。

⁵⁸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294。「三部九候論」，三部指人體上、中、下三個診脈部位；九候指每部分天、地、人三候，三部共計九候。參見廖育群，〈《素問》與《靈樞》中的脈法〉，收入山田慶兒、田中淡編《中國古代科學史論·續編》（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1），頁499-500。

⁵⁹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294。

⁶⁰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296。

⁶¹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105-106。「病傳」旨在論述疾病的傳變秩序、日數及死期預測。

解，對疾病「可治」、「不可治」的機理誠不可測。岐伯認為此乃醫術中之奧理。此篇所說「神與俱成」、「神自得之」、「生神之理」的「神」，馬蒔以為：「乃就醫工之精神、心法、針法而統言之」，⁶² 此術雖子孫亦不可傳之。〈陰陽二十五人〉言二十五人之政「此先師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泄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櫃藏之，不敢揚之」。⁶³ 〈外揣〉闡發診法學的內外機理，有云：「遠者司外揣內，近者司內揣外，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蓋，請藏之靈蘭之室，弗敢使泄也」。⁶⁴

由上引《內經》各條所見，禁方之傳授特色有三：(1) 慎重其事，非齋戒、擇吉「不敢發」、「不敢示」、「不敢受」；(2) 受之則藏於「靈室」、「靈蘭之室」、「金櫃」之中，凡此皆指古官學藏書之所；⁶⁵ (3) 傳授的對象，有傳子孫者，亦有不傳子孫者（筆者按：應以後者為主。所謂禁「私傳」也，詳下）。重點在得人乃傳。故云：「傳非其人，慢泄天寶」。

這種「傳非其人，慢泄天寶」的情形，從《內經》現存的若干篇名可知一二。例如，〈金匱真言〉、〈靈蘭秘典〉、〈玉版〉、〈玉版論要〉等篇。所謂「金匱」，吳昆：「金匱，帝王藏書者也，範金為之。」⁶⁶ 又，「靈蘭」指靈台、⁶⁷ 蘭室；「秘典」乃珍藏之典籍。⁶⁸ 而「玉版」者，示珍貴也。即將重

⁶² 馬蒔，《黃帝內經靈樞注証發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頁246。

⁶³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147。「陰陽二十五人」旨在運用陰陽五行說把人依其形質、人性、生理、心理分為二十五種類型。並依據這些相關特徵而製定針刺原則。陸錦川，《中醫望診相法》（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1994年版）通釋《內經》的相人術，可參讀。

⁶⁴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111。「外揣」旨在依據人體外在表現而揣度內在機理的方法。

⁶⁵ 李零，《說匱》，《文物天地》1996年5期，頁14-16。

⁶⁶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227。

⁶⁷ 「靈台」，《內經》以黃帝坐明堂授醫術，後世把針灸著作或者經穴經脈流注、孔穴位置、經脈病因病機及病証、針灸臨床等之學概稱為「明堂經脈」。見勒士英，〈明堂圖考〉，《中華醫史雜誌》21卷3期（1991）。

⁶⁸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247。

要醫理著於玉製版牘以永傳保：「善乎方，明哉道，請著之玉版，以爲重寶，傳之後世，以爲刺禁，令民勿敢犯也」。⁶⁹ 又，《素問》〈玉版論要〉云：「至數之要，追近以微，著之玉版，命曰合玉機」。⁷⁰ 《靈樞》〈脹論〉云：「藏府之在胸脇腹裡之內也，若匣匱之藏禁器也」。⁷¹ 丹波元簡以爲禁器乃「禁秘之器」，至貴且尊之物也。⁷² 「禁方」之「禁」亦有此意。要之，神物呵禁，不容妄窺也。《後漢書》〈方術列傳〉所謂「神經怪牒，玉策金繩，關局於明靈之府，封縢於瑤壇之上者，靡得而闕也」。⁷³ 所謂「明靈之府」、「瑤壇」類上述之「靈蘭」；而「怪牒」、「玉策」皆示至貴也。

另外，《內經》又有〈口問〉一篇：

黃帝閒居，辟左右而問於岐伯曰：「余已聞九針之經，論陰陽逆順六經已畢，願得口問。」岐伯避席再拜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口傳也。」黃帝曰：「願聞口傳。」岐伯答曰：「夫百病之始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敗，經絡厥絕，脈道不道，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虛空，血氣不次，乃失其常。論不在經者，請道其方。」⁷⁴

此指不載經傳（論在經者如「九針之經」），不書文字，唯口口相授。又，〈師傳〉亦指先師以口授傳授醫術，故該篇云：「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于方。余願聞而藏之，則而行之」。⁷⁵ 此與淳于意由公孫光受禁方有「傳語」後

⁶⁹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140-141。「玉版」旨在論述針刺禁忌，又述危重病後期之兇兆。

⁷⁰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269。「玉版論要」旨在論述色診脈診可以揆度疾病深淺和預後等。

⁷¹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94。「脹論」旨在論述各種脹病及治脹技術。

⁷² 日・丹波元簡，《靈樞譯》（東京：東豐書店影印本，1985），頁593。

⁷³ 《後漢書》（台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8），頁2703。

⁷⁴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82。「口問」旨在論述欠、噦、喘、振寒、噫、噫、嘔、太息、涎下、耳鳴、嘴舌、嘴唇、嘴頰等的發生機理。

⁷⁵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85。「師傳」旨在論述醫者臨診察知病人喜惡以便因勢利導。其中，論述了依人形體來預測臟腑的一些情況，類相人術。

「悉受書之」大概相近。換言之，從形式上，禁方有著于於竹帛，亦有不書文字，唯口問師傳。

重要的是，師受禁方或禁方書過程有「歃血傳方」之秘儀。《靈樞》〈禁服〉記載最詳：

雷公問於黃帝曰：「細子得受業，通於〈九針〉六十篇，旦暮勤服之，近者編絕，久者簡垢，然尚諷誦弗置，未盡解于意矣。〈外揣〉言『渾束爲一』，未知所謂也。夫大則無外，小則無內，大小無極，高下無度，束之奈何？士之才力，或有厚薄，智慮褊淺，不能博大深奧，自強於學若細子，細子恐其散於後世，絕於子孫，敢問約之奈何？」黃帝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禁，坐私傳之也，割臂歃血之盟也，子若欲得之，何不齋乎？」雷公再拜而起曰：「請聞命於是也。」乃齋宿三日而請曰：「敢問今日正陽，細子願以受盟。」黃帝乃與俱入齋室，割臂歃血。黃帝親祝曰：「今日正陽，歃血傳方，有敢背言者，反受其殃。」雷公再拜曰：「細子受之。」黃帝乃左握其手，右授之書，曰：「慎之慎之，吾爲子言之。」⁷⁶

篇名曰〈禁服〉，內容涉及經脈、針灸之理論。相關解說亦見於《靈樞》〈經脈〉，故醫家或以〈禁服〉之「服」應作「脈」。⁷⁷而所謂「禁」同「禁方」之「禁」。上文提到「此先師之所禁，坐私傳之也」，此處的「坐」應即獲罪之意，同於「坐法」、「坐死」；亦即，先師之所禁、禁「私傳」也。丹波元簡云：「佩服而禁其輕洩也」。⁷⁸輕洩私授者，反受其殃。按雷公受業黃帝，已習《九針》六十篇、《外揣》等。據雷公自述其旦暮勤服，但僅知大要而未

⁷⁶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118。「禁服」旨在論述經脈的循行規律。

⁷⁷ 廖育群，《岐黃醫道》（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頁59、頁289。《靈樞》〈禁服〉提到的《九針》一書，見於《素問》〈三部九候論〉：「余聞《九針》於夫子，眾多博大，不可勝數。」〈八正神明論〉：「三部九候爲之原，《九針》之論不必存也。」又〈離合真邪論〉：「余聞《九針》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另《靈樞》有專論〈九針十二原〉、〈九針論〉。以上，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294、頁314、頁316、頁3-5、頁192-194。

⁷⁸ 日・丹波元簡，《靈樞譏》，頁691。

盡其精微處。換言之，受業未必得師之真傳，方亦有可示（如《九針》諸篇）、不可示之別。不輕示私傳者曰「禁」。

而「禁」乃經由「盟」得以保証。師徒結盟主在強化、確定彼此關係。雷公曰「細子願以受盟」，所謂「受盟」通常用於卑下者（《左傳》襄公三年等），意同於「乞盟」一詞。⁷⁹而且，《內經》對結盟之時間（正陽吉日）、場所（齋室）及過程（齋戒三日、割臂歃血、祝說）皆有規定。馬伯英評曰：「可見傳授儀式相當神聖、神秘而嚴格。傳一論一書尚且如此，最初結為師徒時的儀式恐更莊重盛大」。⁸⁰

再者，師徒結盟之後，師乃(1) 授書；(2) 解說（「吾為子言之」）。按禁方不僅是指某些秘而不傳的方書，⁸¹ 主要是醫術技能不可能只玩索文字，也必須臨床操作。一些書於竹帛的技能，由師解說文意甚至親自演練才能釋然。東漢名醫郭玉故以為醫術「神存於心手之際，可得解而不可得言也」。⁸² 阮芝生先生亦曾闡釋古代方術書的特色：「如果只有經文，從經文來看，很多地方是不可解的；如果當時沒有口授、講解的話，是讀不懂的。」⁸³ 實則除文本的理解之外，技術只可會意不可得言的(tacit/inarticulate)知識，尤需師受。

⁷⁹ 高木智見，〈春秋時代の結盟習俗について〉，《史林》68卷6號（1985）；閻步克，〈春秋戰國時「信」觀念的演變及其社會原因〉，《歷史研究》1981年6期。關於結盟的討論，參見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尤其是第八章、十二章的部份。

⁸⁰ 馬伯英，《中國醫學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257。Donald Harper 也將「禁方」理解為 tabooed recipes are recipes which are prohibited to any one without the proper authority to acquire them. 見氏著 *The "Wu Shih Erh Ping Fang": Translation and Prolegomena*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2), p. 133.

⁸¹ 關於早期醫學文本特質的討論，參見Nathan Sivin, "Text and Experience in Classical Chinese Medicine," in Don Bates (ed.) *Knowledge and the Scholarly Medicine Traditions*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77-204.

⁸² 《後漢書》，頁2375。

⁸³ 阮芝生，〈古今修道第一真經〉，收入程來遠譯著，《黃帝陰符經疏解》（台北：氣功文化出版社，1993），頁18。

《素問》〈陰陽類論篇〉對醫術這種授受的反覆論難的記錄，最具代表。黃帝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貴？」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脈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帝曰：「卻念《上下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雷公致齋七日，旦復侍坐。⁸⁴

此篇與〈禁服〉皆言經脈之理。「陰陽」指三陰三陽之經脈。上文提及黃帝認為雷公未明脈理，於是，雷公齋戒七日（方技傳授過程「齋室」的功能值得注意）再侍坐問學。黃帝接著解說，雷公卻答以「受業未能明」。⁸⁵ 黃帝又說明三陰三陽之理，雷公曰：「臣悉盡意，受傳經脈，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⁸⁶ 黃帝又再次闡述之。最後，「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不應。雷公復問。黃帝曰：『在經論中。』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終乃解說雷公所問。⁸⁷

換言之，禁方可能是師「藏之意」的演練與解說。《抱朴子》〈明本〉故云：「五經之事，注說炳露，初學之徒，猶可不解。豈況金簡玉札，神仙之經，至要之言，又多不書。登壇歃血，乃傳口訣，苟非其人，雖裂地連城，金璧滿堂，不妄以示之。夫指深歸遠，雖得其書而不師受，猶仰不見首，俯不知跟，豈吾子所詳悉哉？」⁸⁸ 故只得方書而無師受，恐怕只是枉然。⁸⁹ 我們不妨

⁸⁴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516。

⁸⁵ 同註83。

⁸⁶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517。

⁸⁷ 同註85。

⁸⁸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版），頁189。

⁸⁹ 關於古代師弟相從與戰國宗法關係的討論，見裘錫圭，〈戰國時代社會性質試探〉，收入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400-405。至於方術傳授方式，參看阮芝生，〈論留侯與三略〉，《食貨》11卷2、3期（1981）；山田慶兒，〈古代中國における醫學の傳授について〉，《漢方研究》1979年10、11月號；吉川忠夫，〈師受考——《抱朴子》內篇によせて〉，《東方學報》（京都）52冊（1980）；小南一郎，〈《神仙傳》——新神仙思想〉，收入氏著《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203-208〈明師與試——兩種立場〉；坂出祥伸，〈煉丹術師への道：儀式と傳授〉，《しにか》Vol.6, No.11（1995），頁16-21；此外，

說，方術傳授，與其說是靠簡帛文字，倒不如說是靠師弟之間的代代遞交。

從禁方不私傳、重視口受心傳的脈絡來看，方技之流傳是「師之求弟甚於弟之求師」（《外臺秘要》金聲〈序〉）。扁鵲、淳于意受禁方皆是其師主動為之。亦即，傳授者(師資)的主體性在此特別予以凸顯。《內經》諸篇亦往往稱引「先師」、「天師」以為尊。

《靈樞》〈官能〉論師別擇「可傳」與「不可傳」之條件：

雷公問于黃帝曰：「《針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何以知其可傳？」黃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雷公曰：「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目者，可使視色。聰耳者，可使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針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癰咒病。爪苦手毒，為事善傷者，可使按積仰癰。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也。手毒者，可使試按龜，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⁹⁰

本篇旨在師於實際教學中觀察學生德能，按照各人所長，例如眼、耳、手、口等器官的特殊功能傳授醫事技能。然學生間的不同稟賦師何以知之？文章最末以握龜試手毒為例，即龜放置在器具下面而手按其上，以龜死生試驗手毒與否，若然，則授之以按積抑癰之術。張介賓以為龜「靈而多壽，不易於死，故可用此以驗人之手毒與否」。⁹¹ 眼、耳、口 等器官特殊功能的鑑別，或可類推

Joseph Needham, *Clerks and Craftsmen in China and the We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第18章 "China and the Origin of Qualifying Examinations in Medicine"; Judith Farquhar, *Knowing Practice: The Clinical Encounter of Chinese Medicin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Yüan-ling Chao,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Study of Physicians in Suzhou,"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1995), 特別是pp. 297-306。筆者的博士論文《貫通死生之域：馬王堆方技書研究》對上述課題有進一步的討論。

⁹⁰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頁171-172。

⁹¹ 張介賓，《類經》（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1976），頁436。

之。凡此，或可視為傳授儀式中禁秘的部分。各人稟賦不同，重要的是師能知人而傳。前述〈倉公傳〉載陽慶傳禁方予淳于意，而公孫光壯年也「嘗欲受其方，楊中倩不肯，曰：『若非其人也』」。⁹² 亦即，禁方的取得是可遇不可求的。

綜合本節所論，「禁」在上述不同脈絡至少有三種意義：(1) 避忌，以病人、服藥者之類為對象的「禁」；(2) 禁截、制止，以疾病、鬼怪或其他欲加以控制之事物為對象的「禁」；(3) 禁而不傳，秘而不宣，以傳方者（包括授、受兩方）為對象的「禁」。而禁方主要是藉由傳授儀式、師受口訣等程序，對珍秘之方達到「禁」的目的。甚至，禁方的「驗」與「不驗」或取決這些儀式與師說。此正禁方之「禁」也。

三、禁方、秘方與禁術

上一節談到禁方的傳授，大致是存於醫學團體或學派之間，包括官府醫術的授受。至於一般民間某些藥方的傳鈔是否如此，則不得而知。

《論衡》〈須頌篇〉云：

今方板（技）之書，在竹帛無主名，所從生出，見者忽然，不卸（御）服也；如題曰「甲甲某子之方」若言「已驗嘗試」，人爭刻寫，以為珍秘。⁹³ 由上文可知以下幾個訊息：(1) 藥方有不題名、亦有題名者，疑以前者為多；(2) 題名的體例有「甲甲某子之方」，劉盼遂以為「當是某甲某子之方」，此漢人常語。⁹⁴ 這裡的「某甲」、「某子」應是人名，是否即是醫者或傳授者姓名？值得探究。再者，方或題有「已驗嘗試」，即驗於已試之誼；(3) 題名的原因之一是為廣流傳。按一般齊民的心理，藥方「無主名」或「所從生出」，皆不願

⁹² 《史記》，頁2815-2816。

⁹³ 黃暉，《論衡校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年版）下冊，頁855-856。

⁹⁴ 劉盼遂，《論衡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76）下冊，頁406。

嘗用。《抱朴子》〈鈞世〉云：「新劍以詐刻加價，弊方以僞題見賣也」。⁹⁵換言之，方有題名也可能只是膺品；(4)相對於上一節師徒親授的謹嚴，有些藥方恐怕只是人們彼此「刻寫」，私自珍藏（「珍秘」兩字，尤可刻劃一般人之心理）。亦即並不存在傳授儀式過程的神聖性格。這種齊民之間相互傳鈔方技書的方式頗類今人所理解的「秘方」。以上的問題，筆者利用一九七二年甘肅武威旱灘坡漢墓出土的一批醫簡進一步討論。⁹⁶

武威醫簡現存九十二枚，與本文相關者共十條：

- (1) 皆治合和，以方寸匕酒飲，不過再飲，血立出，不不，即大便血，良禁。●治金創腸出方，治龍骨三指撮，和以鼓汁飲之，□□禁□□□□ (簡14-15)。
- (2) □鬲上置甌，在鬲下當下泄，良，禁，勿忘傳也 (簡34)。
- (3) 五分□物。皆□酒飲一方寸匕，日三飲，不過三飲，此藥禁 (簡36)。
- (4) 治金創止瀝方，石膏一分，薑二分，甘草一分，桂一分，凡四物，皆治合和，以方寸寸，酢漿飲之，日再夜一，良甚，勿傳也 (簡52-53)。
- (5) ●治金腸出方，治龍骨三指撮，以鼓汁飲之，日再三飲，腸自爲入，大良，勿傳也 (簡54)。

⁹⁵ 葛洪，《抱朴子》（台中：創譯出版社，1981），頁207。

⁹⁶ 見甘肅省博物館、甘肅省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旱灘坡漢墓發掘簡報——出土大批醫藥簡牘〉，《文物》1973年12期；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武威漢代醫藥簡牘在醫學史上的重要意義〉，《文物》1973年12期。有的學者推測：「考古又論証墓主人恰爲一位多年業醫的有社會地位的老人，因此可以推測，武威漢代醫藥簡很可能是當時墓主人教自己子侄或徒弟的教讀本。」見高春媛、陶廣正，《文物考古與中醫學》（福州：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頁80。相關研究有：張壽仁，〈西陲漢代醫簡方名考〉，《簡牘學報》12期（1986）；赤堀昭，〈武威漢代醫簡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50冊（1978）；村上嘉實，〈漢墓新發現の醫書と抱朴子〉，《東方學報》（京都）53冊（1981）。本文引文根據的本子是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漢代醫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另參考了赤堀昭、山田慶兒的日譯本，見山田慶兒編《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頁363-404。

- (6) ● 治□□□□□□潰醫不能治禁方，其不能癒者，半夏、白斂、勾藥、細辛、鳥喙、赤石脂、貸褚、赤豆初生未臥者、簪矢，凡九物，皆并治合，其分各等合和（簡55-56）。
- (7) 治千金膏藥方，蜀椒四升，弓窮一升，白芷一升，付子卅果，凡四物，皆治父且，置銅器中，用淳滌三升漬之卒時，取賣豬肪三斤，先前之，先取雞子中黃者，置梧中，撓之三百，取藥成以五分匕一，置雞子中，復撓之二百，薄以塗其雍者，上空者遺之中央，大如錢，藥乾復塗之。如前法三塗，去其故藥，其毋農者行癒，已有農者潰，毋得力作。禁食譎采，□置□上，良甚，創患瘞皆中之，良，勿傳也。逆氣吞之，喉痹吞之，摩之，心腹患吞之，嗌患吞之，血府患吞之、摩之，咽腫摩之，齒患塗之，昏衄塗之，鼻中生蕙傷塗之，亦可吞之。皆大如酸棗，稍咽之。腸中有益爲度，摩之皆三，乾而止，此方禁。又中婦人乳餘，□吞之，氣龍，裏藥以穀，塞之耳，日壹易之。金創塗之，頭患風塗之。以三指摩□。□□□庇吞之，身生蕙氣塗之，此膏藥大良，勿得傳（簡57-67）。
- (8) □飲食數□，禁，不傳也（簡74）。
- (9) ● 治久泄，腸辟臥血□□裏□□□□醫不能治皆射去方，黃連四分，黃芩、石脂、龍骨、人參、薑、桂各一分，凡七物，皆并治合，丸以密，大如彈丸，先鋪食，以食大湯飲一丸，不知□□□□腸中■加甘草二分，多血加桂二分，多農加石脂二分，□一□□□□□多□加黃芩一分，禁鮮魚豬肉，方禁，良（簡82甲、82乙）。
- (10) □蘇□□□□□陰□有病，如此名爲少傷，何已□□□尚□伏下□已許□孫□內傷□其坐■■中□見□□□驚□□酒大樂，久坐不起□，便不□有病如此，終古毋子，治之方，活樓根十分，天雄五分，牛膝四分，續斷四分，□□五分，昌蒲二分，凡六物，皆并治合和，以方寸匕一爲後飯，癒，久病者，卅日平復，百日毋疾■。建威耿將軍方，良，禁，千金不傳也（簡84乙）。

以上，爲方之有題者。如題有「良」、「良甚」、「大良」〔第(1)、(2)、(4)、(5)、(7)、(9)、(10)條〕。馬王堆《五十二病方》中若干方即題「嘗試」、「令」、「精」。⁹⁷ 令即善、美也；精，即靈驗也。⁹⁸

再者，有題人名者〔第(10)條〕。以人名爲方名，亦見同墓其他醫簡及敦煌簡牘，例如「公孫君方」、「呂功君方」、「治東海白水侯所奏方」、「惠君方」、「臣安國方」、「漕孝寧方」等，其中惠君據考即爲醫者姓名。⁹⁹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小學術數方技書考釋〉云：「諸簡載處方者姓名凡二：曰臣安國、曰漕孝寧，每方之前又載病之徵候多如後世醫者之診案。蓋古無方書，醫家所習醫經本草而已。其處方殆集名醫方之有治效者，而師放之，故並其診案與醫者姓名而同著之與。」¹⁰⁰ 換言之，上引《論衡》所言「某甲某子之方」可能即以醫者或傳授者題名。

另，上引諸方標示「禁」、「此藥禁」、「禁方」、「此方禁」、「方禁」。這裡的「禁」意有二：一是禁忌，如「禁鮮魚豬肉」〔第(9)條〕，餘皆有秘而不宣之意。即「勿忘傳」、「勿傳」、「勿得傳」、「不傳」、「千金不傳」〔第(2)、(4)、(5)、(7)、(8)、(10)條〕。然這些標示「禁」或「不傳」藥方的傳授是經由師徒結盟後授書與解說，抑或只是「僞題」以便一般人刻秘傳？當然，兩者都有可能。

按武威醫簡所載藥物約百種，半數見於馬王堆醫書。¹⁰¹ 除上引諸方之外，筆者亦細繹其他醫簡，相互比較，上引十條醫方似無特別之處，如「冶金創止憲方」有石膏、薑、甘草、桂、酢漿飲之〔第(4)條〕。再以記載較完的各條中，「治合」程序來看，似不格外複雜或奇珍〔第(6)、(7)、(9)、(10)條〕。而且這些醫方的內容似與祝咒、符籙或房術無關。那麼，「禁方」之意爲何？據原整理者指出，上述醫簡所言的禁或不傳只是「封建社會的一種保守落後思

⁹⁷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頁28、頁29、頁39、頁62等。

⁹⁸ 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頁351、頁415。

⁹⁹ 張壽仁，〈西陸漢代醫簡方名考〉，頁283-284。

¹⁰⁰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98。

¹⁰¹ 周一謀等，《馬王堆醫學文化》，頁149。

想」、「意指該方是良方、禁方，秘不外傳。係舊社會習見的自私保守思想」。¹⁰² 但這無法解釋何以絕大部份的醫方皆不特別標示「禁」或「不傳」。若進一步與馬王堆《五十二病方》比較，兩者體例皆以「病」為綱，下列各種經驗之方。但大量書寫上「禁」或「不傳」的體例則是《五十二病方》所無。換言之，上引十條醫方可能是有意顯示其與眾方的差異，即有「禁」或「不傳」諸方的性質優於他方。此或與禁方另一特質「驗」或「不驗」有若干關連。若按前節筆者分析，師的傳授儀式以及「治合」過程的師受口訣應佔主要之關鍵。

清代醫家徐大椿由醫學本身發展的源流來說明「禁方」的幾個不同層面，其著〈禁方論〉一文有云：

天地有好生之德，聖人有大公之心，立方以治病，使天下共知之，豈非天地聖人之至願哉？然而方之有禁則何也？其故有二：

一則懼天下之輕視夫道也。夫經方之治病，視其人學問之高下以為效驗，故或用之而愈，或用之而反害，變化無定，此大公之法也。若禁方者，義有所不解，機有所莫測。其傳也，往往出於奇人、隱士、仙、佛、鬼、神，其遇之也甚難，則愛護之必至。若輕以授人，必生輕易之心。所以方家往往愛惜，此乃人之情也。

一則恐發天地之機也。禁方之藥，其製法必奇，其配合必巧，窮陰陽之柄，窺造化之機，其修合必虔誠敬慎，少犯禁忌，則藥無驗。若輕以示人，則氣洩而用不神，此又陰陽之理也。

《靈樞》〈禁服篇〉：「黃帝謂雷公曰：『此先師之所禁，割臂歃血之盟也。』」故黃帝有蘭臺之藏，長桑君有無泄之戒。古聖皆然。若夫詭詐之人，專欲圖利，託名禁方，欺世惑眾。更有修煉熱藥，長慾道淫，名為養生，實速其死，此乃江河惡習，聖人之所必誅也。又有古之禁方，傳之已廣，載入醫書中與經方並垂。有識者自能擇之也。¹⁰³

¹⁰² 《武威漢代醫簡》，〈出版說明〉，釋文頁15、頁31。

¹⁰³ 徐大椿，《醫學源流論》（中國醫學大成本）卷上，頁34-35。徐大椿（1693-1771），清

第一、徐大椿將「經方」與「禁方」並舉。不過兩者的邊界隨時代而有變遷，故曰：「古之禁方，傳之已廣，載入醫書中與經方並垂」。所謂「經方」，其意有二：(1) 經驗之方。古人長期服用而證明藥證相符有驗效的方劑。¹⁰⁴《漢書》〈藝文志·方技〉所錄〈經方〉一門共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¹⁰⁵ 即屬於這一類經驗之方匯集而成的；(2) 經典之方。或專指「仲景方」而言。如上所述，東漢以前藥方基本上以「病」為綱，在每一病名下臚列各種經驗之方（《五十二病方》、《武威漢代醫簡》體例皆是）。但在張仲景《傷寒雜病論》一書卻因證立法，以法統方，隨證加減。該書之理、法、方、藥後世尊為經典。¹⁰⁶ 徐氏所說的「經方」應指前者而言。¹⁰⁷ 《漢志》所著錄的經驗之方，有些大概就

醫家。《醫學源流論》兩卷，成書於1757年。主要的版本有半松齋初刻本、四庫全書本、日嘉永五年（1852）博採藥寶刻本。近有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點校本（1988）。關於徐大椿生平、著作見，耿鑒庭，〈醫藥金石過眼錄——《徐靈胎墓志銘》〉，《中華醫史雜誌》13卷2期（1983）；呼素華，〈徐靈胎醫著初考〉，《中華醫史雜誌》18卷2期（1988）；吳國良，〈徐靈胎世系及相關問題考証〉，《中華醫史雜誌》25卷3期（1995）；Paul U. Unschuld, *Forgotten Traditions of Ancient Chinese Medicine: A Chinese View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rookline, Mass.: Paradigm Publications, 1990).

¹⁰⁴ 廖育群，〈東漢時期醫學發展之研究〉，頁76。

¹⁰⁵ 《漢志》的經方共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應為二百九十五卷）。清·曹禾《醫學讀書志》以為其書「先師未引，殆當時傳習之書也」。張舜徽則云：「經者常也，經方者，謂常用之驗方也。此十一家之書，大抵為古昔名醫裒集各種驗方而成。」見，曹禾，《醫學讀書志》（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1），頁25；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頁294。李零則認為經方者，附醫經之方也。古代的「方」往往與「經」相附。見氏著《中國方術考》，頁21。按《漢志》所載，經方十一家大致九家是治病之方書，一家涉及「湯液」的製備，一家講食物禁忌。東漢涪人李助有《經方頌說》一書，與郭玉齊名。「經方」在《漢志》中卷帙甚大，不太可能是附醫經之方。以今本《內經》為例，其所存之方僅十三方，用藥不出三十餘種。而經方在方技之學則是獨立的一支。要之，禁方有可能是所謂經驗之方，反之則未必。

¹⁰⁶ 賴鵬舉等，〈古本傷寒論整合研究〉，《整合中醫學年刊》1、2期（1987/1989）。另孫朝宗、孫眉生，《經方法論》（濟南：山東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姜春華、戴克敏，《經方應用與研究》（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4）。

¹⁰⁷ 根據本文審查人之一指出，《傷寒論》初為「禁方」，之後轉變為「經方」：「東漢末張仲景著有《傷寒雜病論》一書，但原書早佚。自北宋以後的傳世本共有三種，即《傷

如《五十二病方》，是「手冊」類型的方技書，內容被「格套」化，可以大量複製鈔傳。正如上面引文所述，醫方用以救人，豈有不示天下之理，經方人人得而用之（如前《論衡》所述），然禁方往往得之不易。

值得注意的是，「經方」一詞始終只用於醫方的範疇，而「禁方」使用的範圍則較廣。如上一節所論，禁方是醫家、方士或術士共同擁有的概念，主要是涉及奇秘技術的傳授。

第二、經方的傳授並不是沒有涉及技術控制問題，¹⁰⁸ 但禁方性質似特別強調其較他方明效大驗也。徐大椿說經方「視其人學問高下以爲效驗」，禁方則否。然禁方之義理「不解」、「莫測」。不過，相較而言，經方經長期服驗具有普遍性，不因人而異，與個人是否「虔誠敬慎」似無必然關係，而禁方「氣洩而用不神」，其驗效似決定於不傳、勿洩。故「禁」，求驗也。《抱朴子》〈金丹〉言金丹神藥之授受：

黃帝以傳玄子，戒之曰，此道至重，必以授賢，苟非其人，雖積玉如山，勿以此道告之也。受之者以金人、金魚投於東流水以爲約，唼血爲盟，無

寒論》、《金匱要略方論》（按：此書係北宋醫官據張仲景《金匱玉函要略方》整理而成——據宋臣序）、《金匱玉函經》。他們都是經過北宋的校正醫書局核定整理後公開發行的。既然是公開發行，當然張仲景醫書到了北宋時期以毫無保密性質的「禁方」可言。然在唐代以前卻並非如此。故唐初孫思邈在其《千金要方》卷九〈發汗吐下後第九〉一篇之末，特意記出一行文字，即：『江南諸師秘仲景藥方不傳』。所謂「秘」和「不傳」，應當是和江南諸師把張仲景的醫方書視為『禁方』分不開的。同時《金匱》作為書名，並且在此書名上在附加「玉函」二字。「函」字的字義爲包容（見《漢書·禮樂志》：『人函天地陰陽之氣。』唐·顏師古注：『函，包容也』），其引申義爲封套。故玉函即指用玉製成的書套護封。這說明古人形容用黃金及美玉的書匣與書套來珍藏張仲景氏醫書。不言而喻當然也是將其列入秘傳的『禁方』之列。此外，在張仲景《金匱玉函經》卷一〈證治總例〉一篇之後記有：『……非賢勿傳，請秘而用之。共成八卷，號爲《金匱玉函經》』的話，也同樣是具有上述涵義的。」以《傷寒論》的個案言，宋代似是「禁方」概念轉變之關鍵。

¹⁰⁸ 關於技術轉移的問題，初步參見 John M. Staudenmaier, *Technology's Storytellers: Reweaving the Human Fabric* (Cambridge, Mass.: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85), pp. 124-128。另，馮漢鏞，《古方書輯佚》（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3）所輯各方書前之〈輯序〉亦可參看。

神仙之骨，亦不可得見此道也。合丹當於名山之中，無人之地，結伴不過三人，先齋百日，沐浴五香，致加精潔，勿近穢污，及與俗人往來，又不令不信道者知之，謗毀神藥，藥不成矣。¹⁰⁹

又云：

今之醫家，每合好藥好膏，皆不欲令雞犬小兒婦人見之。若被諸物犯之，用便無驗。又染綵者惡惡目者見之，皆失美色。況神仙大藥乎。¹¹⁰

醫家治合好藥、好膏尚且如此講究（恐其「無驗」），禁方夸其明驗，故「製法」、「配合」奇巧，又不示人。換言之，禁方從師擇人而傳、結盟傳方到治合製作等程序，皆有禁秘。陳槃先生評曰：「此方士以此卸責之地也」，又曰：「漢武之世，方士來言禁方者，數以萬計。史公云，『其效可睹矣』，其慨乎言之矣。」¹¹¹ 這種批評或許忽略古代方技家對「驗效」的觀念，疑與今人有不同之處。值得注意的是，戰國秦漢方士傳稱「禁方」一詞，至後世仍舊被襲用，例如《銅人腧穴針灸圖經》的序文稱王惟一「素授禁方，尤工礪石」，但這裡的「禁方」據學者考證大概泛指方藥。¹¹²

又，經方之傳授者雖術有高下，師資身份不過為一般醫家，但早期禁方的傳授者如徐大椿所言多是奇人、隱士、仙、佛甚至鬼神也。長桑君、公孫光、陽慶等殆此中之人物（故云「其遇之也甚難」）。就傳授型態分，經方為「常」，禁方為「變」。

第三、有非禁方之實而「託名禁方」，此即本節一開始所引《抱朴子》所說的「僞題」。「僞題」基本上有以下幾種情形。除了徐氏所說「專欲圖利」而假託之外，或有私家收集之驗方，其中有未載入醫書而不輕示人的，例如，《魯府禁方》一書其冠以禁方之名，主要是此書所收諸方是明代魯敬王朱壽鑑的

¹⁰⁹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頁74。

¹¹⁰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頁85。

¹¹¹ 陳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頁238、頁240。

¹¹² 此說見李鼎，〈針灸經絡史料中的一些理解問題〉，收入《針灸論文摘要選編》（北京：中國針灸學會，1987），頁11。另《銅人腧穴針灸圖經》的討論，見馬繼興，《針灸銅人與銅人穴法》（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3），頁90-120。

家藏方，¹¹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是書所載「亦罕奇秘」。¹¹⁴也可見「禁方」本應奇秘也。而其中所載內容各科皆有，不限咒、符也。

另外一種情況是，草澤鈴醫衣食得不到保障，迫使他們把自己的經驗、效方視為至寶，不願輕易傳授，更不願公開出來。¹¹⁵這主要是同業競爭而導致醫家秘而不宣，故託「禁方」傳授形式對其技術與方書有所控制。例如，清代醫家趙學敏《串雅》所收諸方多是屬於此類。¹¹⁶換言之，這些所謂的禁方未必有何神驗可言。

當然，上述的心態並不限於醫家，一般齊民眾庶偶聞奇效之方，爭相刻寫，不願示人，今人常說的「秘方」或大抵類此。陳直推度古代的禁方即後代所謂秘方。¹¹⁷筆者以為兩者恐怕並無直接、線性繼承的關係。江忍庵即云：「世不相傳謂之秘方，非禁方也。」¹¹⁸所謂「世不相傳」，或指這些秘方大抵是不見

¹¹³ 《魯府禁方》又名《魯府秘方》，四卷。在此，「禁方」與「秘方」可以互換。是書乃明龔廷賢編于萬曆二十二年(1594)。書中所收為魯府「所蓄秘方」及龔廷賢「素蘊珍奇」。主要是魯府家藏驗方。《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著錄有兩淮鹽政采進本。目前以日本慶安元年(1648)小嶋彌龍衛門仿金陵書林摹刊本為優。筆者手邊是張慧芳、伊廣謙的點校本《魯府禁方》(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2)。又，廖育群先生以為，唐宋人稱「禁方」多與「秘方」通。廖先生的意見，請見拙稿文後的討論。

¹¹⁴ 李經緯、孫學威編校，《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醫家類及續編》(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頁56。按《提要》以為《魯府禁方》是明·劉應泰編。

¹¹⁵ 《串雅內編》選注編寫組，《江湖秘傳神方——串雅選注》(台北：木鐸出版社影印，1985)，〈前言〉，頁4。

¹¹⁶ 趙學敏(約1719-1805)，清醫家。其著《串雅》內外編各四卷。趙氏以為民間走方醫「頂串諸術操技最神，而奏效甚捷」，故同走方醫趙伯雲合作，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撰成是書。其中，外編有〈禁藥門〉、〈字禁門〉、〈術禁門〉等。所收內容極雜。例如「禁蚊」：「端午日取浮萍一把，鬧楊花一把，為末，清明日取鱉血和二味調勻，搽在房門上，則蚊蟲一室俱無矣。」又，「夜臥禁魘」：「凡臥時，以鞋一仰一覆置床下，無惡夢及魘。」見《串雅內外編》(北京：中國書店影印本，1987)。華祝考，〈趙學敏在發展民間醫藥的貢獻〉，《浙江中醫學學報》1980年第3期可供參考。

¹¹⁷ 陳直，〈武威旱灘坡漢墓出土醫藥方匯考〉，收入氏著《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頁302。

¹¹⁸ 江忍庵之評語，見《徐靈胎醫書全集》(台北：五洲出版社，1990)，頁78。

於經典，驗效未明，出處不詳，而只在齊民之間相互秘受刻寫，夸稱神驗。事實上，傳授者亦非奇人隱士也（或未必強調師資身份）。不過，江氏的批駁顯示一般人確把禁方、秘方混稱使用。今人據此，又反推溯古代禁方即是秘方之流。徐大椿另撰〈秘方〉一文，有云：「世所爲秘方奇術、大熱大補之劑，乃昔人所造以欺人者。若其方偶與其人相合，或有小效，終歸大害。其不相合者，無不傷生，更有一等怪方，乃富貴人賄醫所造者」。¹¹⁹ 足證冠以「秘方」、「禁方」之方伎，有時往往是醫家術士爲了投合一般人（尤其是「富貴人」）的心理所造僞。這種流傳形式，似乎不能說是「自私保守」，反而是術家有意假「禁方」之名來促銷其方。當然，民間私相秘授某些藥方亦可能有「託名禁方」的情形。

而在「託名禁方」諸多可能之中，徐氏特別提到「修煉熱藥，長慾道淫，名爲養生，實速其死」的情況。此處「長慾道淫」之熱藥，¹²⁰ 疑與房中術有關。徐氏所處的時代，房中術多呈淫晦之貌，¹²¹ 而且可能常以「禁方」之名販售。

¹¹⁹ 徐大椿此文收入《慎疾芻言》一書。見《徐靈胎醫書全集》，頁96。相關討論，見謝啓舜，〈試評徐大椿《慎疾芻言》〉，《中醫雜誌》1986年11期。

¹²⁰ 此類「熱藥」如所謂的「秋石」。見李約瑟，〈中世紀對性激素的認識〉，收入秦學詩主編《房中養生》（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230-239；劉廣定，〈從北宋人提煉性激素說談科學對科技史研究的重要性〉，《台大文史哲學報》30期（1981）。

¹²¹ 房中術的流傳疑以宋代爲一重要分水嶺。宋代以降，房中術不僅漸爲醫家所不齒，道家者流亦有視之爲旁門左道的。例如，《後漢書》記載左慈知補導之術，羅大經云：「范曄作東漢史，爲方士立傳，如左慈之事，妖怪特甚，君子所不道，而乃大書特書之，何其陋也。」（《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62，〈方士傳〉條）又，孫思邈《千金方》收有〈房中補益〉一篇，清代醫家章虛谷作〈《千金方》房術論〉一文反駁之，謂此篇爲僞作，非出自孫思邈也。章氏云：「無論其術驗否，當知天地間未有行悖理喪良之事而反能益壽長生者。其爲害道邪說，顯而易見。豈有賢如孫真人，爲此害道之邪說哉？必由好奇之人，摭拾附會以僞託耳。」（《醫門棒喝》，台北：自由出版社影印本，1987，頁145-149）這一類的批評近世以來極多。可參見王旭東，《中國傳統性醫學》（台北：啓業書局重排本，1992），頁8-15；蕭天石，《道家養生學》（台北：自由出版社，1990年版），頁145-153。不過，隨著馬王堆房中書的出土，我們對中國早期的房中術的面貌得以逐步澄清。初步的討論，參見Donald Harper, "The Sexual Arts of Ancient China as Described in a Manuscript of the Second Century B.C.," *Harvard Journal of*

本文一開始所提到的馬王堆房術書《雜禁方》，此「禁方」之書題乃整理者所題名，與「禁方」為傳授者自我陳述的概念似不合。馬王堆醫籍，誠如李學勤所說在當時可能是「秘籍」。¹²² 若按「託名禁方」之體例，則這整批醫書皆可命名為「禁方」，不獨《雜禁方》此一文本。

況且，房術書的性質恐怕也有層次之分。例如，張衡〈同聲歌〉以新婦的口吻，自述其幸得充閨房，勉供婦職的心情：「邂逅承際會，得充君後房。情好新交接，恐慄若探湯。（中略）衣解巾粉御，列《圖》陳枕張。素女為我師，儀態盈萬方。眾夫所希見，天老教軒皇。樂莫斯夜樂，沒齒焉可忘。」¹²³ 此詩描繪初夜繾綣枕席，新婦以《圖》中的素女為師也。這種使用於閨房中以圖為主的房術書，普及程度不可得知。但如學者所指出，「中國和日本都有以房中書做陪嫁之物的習俗，一直保存到很晚。」¹²⁴ 此類房術書恐怕不在「禁方」之列的。至於秘傳性格較強的房術書，如《抱朴子》〈釋滯〉云「此法乃真人口口相傳，本不書也」，「若不得口訣之術，萬無一人為而不以此自傷煞者也。玄素子都容成公彭祖之屬，蓋載其龐事，終不以至要者著於紙上者也。」¹²⁵ 可見某些性質房術是「不書」或「不以至要者著於紙上」，沒有師之口訣，按圖索驥，卒不成事。〈勤求〉亦云「至真之訣，或但口傳，或不過尋尺之素，在領帶之中，非隨師經久，累勤歷試者，不能得也。雜猥弟子，皆各隨其用心之疎密，履苦之久遠，察其聰明之所逮，及志力之所辨，各有所授，千百歲中，

Asiatic Studies vol.47 No.2 (1987); Li Ling and Keith McMahon, "The Contents and Terminology on the Mawangdui Texts on the Arts of the Bedchamber," *Early China* vol.17 (1992)。此外，Charlotte Furth，〈中國傳統醫學裡的性與生殖——對高羅佩的反思〉，收入李小江等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頁323-347；江曉原，〈高羅佩《秘戲圖考》與《房內考》之得失及有關問題〉，《中國文化》11期（1995）等文。

¹²² 李學勤，〈論新出簡帛與學術研究〉，《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3年1期，頁67。

¹²³ 見《玉臺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版）上冊，頁28-29。參見鍾來因，〈《同聲歌》簡論〉，《貴州文史叢刊》1985年3期。

¹²⁴ 李零，〈馬王堆房中書研究〉，頁45。

¹²⁵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頁150。

時有盡其囊枕之中，肘腋之下，祕要之旨耳。」¹²⁶此段之旨頗類《靈樞》〈官能〉，即師擇人而傳至真之訣也。而且，文中強調千百年中，偶然才會出現一個人完全得到明師藏於囊枕、肘腋寶書秘方的要旨。〈勤求〉接著又批評：「後世頑淺，趣得一人，自譽之子，云：『我有秘書』，便守事之。」¹²⁷意指求道之徒急急求得一人便要奉以爲師，然所謂的明師不過是自譽得道、藏有「秘書」而已。可見徒有「秘書」疑不足以成事。

不過，從徐大椿論述「託名禁方」之例專以房術舉証來看，也可提醒我們某些性質（例如房中術）的方術較易被冠上「禁方」以求售。上一節提及陽慶傳倉公方技書有《接陰陽禁書》，此「禁書」爲房中書亦有可能。而不少民間傳鈔的藥方也是經由偽題「禁方」在流通。

最後，簡單的討論「禁術」、「禁法」。以陳明「禁方」與這一類亦冠以「禁」爲名方術的關係。

以「禁術」療病初見於《後漢書》〈方術列傳〉徐登、趙炳的「禁架」：

徐登者，閩中人也。本女子，化爲丈夫。善爲巫術。又趙炳，字公阿，東陽人，能爲越方。時遭兵亂，疾疫大起，二人遇於烏傷溪水之上，遂結言約，共以其術療病。各相謂曰：「今既同志，且可各試所能。」登乃禁溪水，水爲不流，炳復次禁枯樹，樹即生荑，二人相視而笑，共行其道焉。登年長，炳師事之。貴尚清儉，禮神唯以東流水爲酌，削桑皮爲脯。但行禁架，所療皆除。¹²⁸

這裡提到徐登、趙炳之術爲「巫術」，能「禁溪水」、「禁枯樹」、「行禁架，所療皆除」。所謂「禁架」，應指禁疾病而言。李賢等注云：「禁架即禁術也。」¹²⁹但禁水、禁樹亦禁術，豈禁術用於療病別有曰「禁架」一名？清儒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十釋方言俚語〈禁架〉條云：

《越言釋》卷二記曰：王子之尊廢禁。禁者，所以禁之使之不動也。著地

¹²⁶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頁256。

¹²⁷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頁256。

¹²⁸ 《後漢書》，頁2741-2742。

¹²⁹ 《後漢書》，頁2742。

爲廢。廢禁，卑禁也。禮有以卑爲貴者，由諸侯而大夫而士，其位漸卑，則其禁漸高。鑪亦有鑪禁，今乃謂之架。架是禁之轉。自謂之架，而禁之矣。惟拳足之相撲者，猶有禁架之名。架得住則曰禁得，架不住則曰禁不得。按今越人擔負重物，又有禁得起、禁弗起之語。¹³⁰

「禁架」爲越語，其意近「制止」、「制服」。類似咒禁、符禁，這種禁術或可名爲「炁禁」。《抱朴子》〈至理〉云：「吳越有禁咒之法，甚有明驗，多炁耳」，其用至廣，如禁「大疫」、禁「鬼神」、禁溪毒蝮蛇等物「皆悉令伏不能起」，又禁白刃、禁兵等。¹³¹主要是以炁禁之。禁架乃以炁對人或事物達到控制操縱的效果。而禁方之「禁」則是對「方」本身而言，所禁內容似不限「咒」術也。

另外有「禁法」。與禁架時代相近的見於孫思邈所輯《禁經》。《禁經》共上、下卷，二十二篇。孫思邈云：

……此書也，人間皆有，而其文零疊，不成卷軸。縱令有者，不過三章兩章。既不專精，探其至蹟，終爲難備。斯之一法，體是神秘，詳其辭采，不近人情。但按法施行，功效出于意表。不有所緝，將恐零落。¹³²

上文所見：(1) 《禁經》書的部分，「人間皆有」，是可示人的；(2) 「按法」操作，涉及技術傳授，此疑有文字所「不傳」者。《禁經》第一至五篇〈持禁齋戒法〉、〈受禁法〉、〈雜受禁法〉、〈禁法大例〉、〈掌訣法〉。內容即是接受禁法的戒律、操作禁法時的原則與相關的口訣（詳下）。

再者，《禁經》治療所涉及的範圍不一，不限一般疾病範疇。如〈禁鬼客忤氣〉、〈禁溫疫時行〉、〈禁瘡病〉、〈禁瘡腫〉、〈禁喉痺〉、〈禁產

¹³⁰ 平步青，〈霞外攟屑〉（香雪峴叢書本）卷十，頁16。

¹³¹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頁114-115。另見澤田瑞澤，〈禁術考〉，收入氏著《中國の呪法》（東京：平河出版社，1992）；夏德安，〈五十二病方與越方〉，收入《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長沙：湖南出版社，1994）。

¹³² 孫思邈，〈千金翼方〉（台北：宏業書局影印本，1991），頁341。關於孫思邈的生平與《千金翼方》書誌，見小曾戶洋，〈《千金翼方》書誌概說〉、〈孫思邈における醫療と道教〉，收入《千金方研究資料集》（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89）。

運》、〈禁蠱毒〉、〈禁遁注〉、〈禁邪病〉、〈禁惡獸虎狼〉、〈禁蛇毒〉、〈禁蠍蜂〉、〈禁狗鼠〉、〈護身禁法〉、〈禁賊盜〉、〈咒童子令說鬼姓字〉等。上述之「禁」或同「禁架」之意涵。即以鬼、客忤氣、溫疫、瘧等欲加控制之事物為對象的「禁」。然《禁經》又涉及對上述方術之傳授，則其「禁」似又有《靈樞》〈禁服〉之「禁」意。〈禁服〉是指對經脈這套技術的傳授有所控制，¹³³ 《禁經》則是對所謂「禁術」的流傳有所控制；技術性質不同，但傳授方式不殊也。

《禁經》〈持禁齋戒法〉云：

《神仙經》曰：凡欲學禁，先持知五戒、十善、八忌、四歸，皆能修治此者，萬神扶助，禁法乃行。……又云不得穢處誦禁文，又云不得與不信人行禁，又不得向人說禁法，又不得穢污手執禁文，又不得與雜人喧戲，又不得輕說神明，又不得嗔打六畜及人不得乘車馬。有犯此，滿三事，則禁道不行。能不犯者，其禁大驗。¹³⁴

故守戒持忌為求「禁大驗」。而學禁之人，持禁的來源恐非「人間皆有」的秘籍，而是禁法的傳授者。又，《禁經》〈掌訣法〉云：

天師曰：得吾法者，上士升仙，下士遷官。庶人得之，益壽延年。父子兄弟，不得相傳。傳必賢人，非賢勿傳，殃及子孫。¹³⁵

此即「禁方」之旨也。《抱朴子》〈登涉〉云：「若道士知一禁方，及洞百

¹³³ 中國早期經脈體系的發現與形成，由於馬王堆經脈書、張家山《脈書》與四川綿陽經脈木人模型的發現而有新的進展，有助於對這套技術源流的澄清。見劉宗漢，〈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經脈書》研究之一——從帛書《經脈書》論《內經》經脈走向體系的二元性〉，《文史》36輯（1992）；〈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經脈書》研究之二——帛書《經脈書》的定名和水平估價〉，《亞洲文明》2集（1992）；日原傳，〈江陵張家山漢簡《脈書》について—馬王堆醫帛との比較を通して—〉，《中國哲學研究》2號（1990）；何志國，〈西漢人體經脈漆雕考——兼談經脈學起源的相關問題〉，《故宮文物月刊》13卷6期（1995）。韓健平，〈馬王堆古脈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博士生學位論文，1996）一文有較全面的討論。

¹³⁴ 孫思邈，〈千金翼方〉，頁341。

¹³⁵ 孫思邈，〈千金翼方〉，頁345。

禁，常存禁及守真一者，則百毒不敢近之，不假用諸藥也。」¹³⁶此處的「禁方」似與禁法之流相當。亦即，等同於「百禁」、「存禁」之類方術的專稱。若與上一節《史記》、《內經》等所引的「禁方」案例相較，意義已有變化。¹³⁷

禁架或《禁經》所載禁法若放在醫學分科源流，或屬「祝由科」。除《千金翼方》外，《聖濟總錄》、¹³⁸《普濟方》¹³⁹皆有專篇載錄，卷帙頗大。禁術在其原有系統中或自稱有明效大驗，應用廣袤無邊。但收入醫術之中，其功能似趨於邊緣性，非有何「神驗」也。張介賓《類經》〈論治類·祝由〉即云：

祝由者，即符咒禁禳之法，用符咒以治病，謂非鬼神而何？……其法至今流傳，如時瘟、骨鯁、邪祟、神志等疾，間或取效。然必輕淺小疾，乃可用之。¹⁴⁰

¹³⁶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頁307。馬繼興所說「禁方」殆指此意，見氏著，《敦煌古醫籍考釋》（南昌：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頁488，頁489-490。

¹³⁷ 關於古代醫學知識傳授方式的轉變，參見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29-51。

¹³⁸ 《聖濟總錄》，又名《政和聖濟總錄》。北宋徽宗趙佶勅撰。歷時七年(1111-1117)撰成是書，計二百卷。其中，卷一百九十五至卷一百九十七為符禁。有元大德四年(1300)刻本、清光緒三年(1877)刊本，一九六二年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鉛印本。筆者手邊是台北華岡出版公司一九七八年的影印本。

¹³⁹ 《普濟方》，明朱橚等撰。刊於永樂四年(1406)。一說，成書於十四世紀末。全書共一百六十八卷，已殘。《四庫全書》改編本為四百二十六卷。其中，卷二百六十八至卷二百七十一為雜錄與符禁。有明永樂刻本，一九五八年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據《四庫》抄本鉛印。

¹⁴⁰ 張介賓，《類經》，頁248。徐大椿，《醫學源流論》卷下，頁43可參看。關於「祝由」的課題，值得注意的問題有二：第一、禁架或《禁經》的禁術，若納進傳統醫學之中，在醫學分科疑有分合，例如，《太平御覽》〈方術部〉便將「祝」、「符」、「術」、「禁」、「幻」等各自立為一目，這裡所謂「禁」似乎並不等於祝禁或符禁，而近於上述的禁架。而「術」所指的內涵較廣，泛指雜術也。當然，它們被醫學納入之後則屬於「祝由科」。有趣的是，金元的醫學分十三科，其中，「祝由科」、「禁科」卻是各自獨立成科的。莫枚士便質疑云：「考祝由無不用符禁者，符禁安得別為一科？」（《研經言》卷四〈十三科考〉）恐怕沒如此簡單。對「祝由科」與「禁科」之間實際內容分合為何，值得進一步討論；第二、關於「祝由」的定義，《內經》以「移精變氣」來界說「祝由」，吳昆云：「移易精神，變化藏氣，導引營衛，歸之平調而已。」其術未必涉及咒符也。元·陳樸〈《素問》祝由辨〉云：「《書·泰誓篇》曰：祝降時喪。孔氏注：祝，斷也。今以祝訓斷，謂但斷絕其受病之由。正與上文移精變氣相照應，轉移自己之

依此而論，祝由之法何「禁」之有？籠統的說其或可視為「託名禁方」之例。

茲將本節討論的經方、禁方、祕方的來源、性質、傳授方式，製成下表：¹⁴¹

	經方	禁方	秘方
來源	(1) 醫家； (2) 醫書。	奇人、隱士等師資。	(1) 醫家、術士； (2) 一般人私相授受 鈔傳。
性質	經驗(或經典)之方， 視醫技高下，驗效有 所不同。	明效大驗。	驗效不明。 徐大椿以為「或有小 效，終有大害。」
傳授	(1) 師受； (2) 經典。 可求而得。	師受為主，師主動傳 授。	或假託「禁方」的方 式流傳。唐宋以降， 禁方、秘方多混稱。
備考	此概念一般適用於醫 方。	適用的範圍較廣。方 技、數術皆可用此概 念。不專指符咒禁禳 之法。	用於醫方較多。有些 祖方、家藏方亦託此 名。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經方、禁方與秘方之間或有分合。根據筆者以上的考證，禁方在漢代以降大概有幾條流變的線索：第一、禁方與秘方混稱，第二、

精神，變改其所感受陰陽風雨晦明六氣，而斷絕其受病之由，則其病自己。」而賈延利則更清楚區分「祝由」、「祝由科」是不同的術語。他以為，就《內經》上、下文義，祝由一詞不過是「斷絕患病根由」而已，而「祝由科」的祝由則有「詛咒」誼也。見賈延利，〈祝由與祝由科〉，《醫古文知識》1993年3期。此外，參見山本德子，〈中國の歴史における咒と醫〉，《史境》6 (1983)；酒井忠夫，〈咒術と道教〉，《史境》8 (1984)；N.セビン，〈中國傳統の儀禮的醫療について〉，收入酒井忠夫編《道教の総合的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81）。至於目前著錄祝由科之書目，有岡西爲人，《宋以前醫籍考》（台北：古亭書屋影印，1969），頁1408-1409；岡西爲人，《續中國醫學書目》（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497-501；嚴世芸等，《中國醫籍通考》（上海：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1993）卷四，頁5659-5661等。

¹⁴¹ 此表主要以徐大椿之說為基礎製成的。關於「經方」、「禁方」、「祕方」之間在不同時代的分合關係，及其在醫學史的義涵，將另文分析。

禁方成為禁術（符咒禁禳之法）專稱，第三、大量「託名禁方」（或秘方）的方技書產生。而相對來說，周秦兩漢以前的禁方，或流傳久遠，或載入典籍公開刊行，而轉變為經方。其間涉及醫學傳統對其師資、文本與驗效等觀念的改變，恐怕必須另文處理。

四、結語

古代如何對於不同性質的技術加以控制？其各別流傳的途徑又有那些？本文即以「禁方」為個案提出初步的探討。

禁方主在不輕示人也。其因或表其珍重，如前舉《內經》諸篇；或示其神驗，如長桑君、陽慶所傳禁方。唯形式不拘書寫或口傳，內容亦不專指咒禁、

禁或房術。至於「託名禁方」者，範圍更廣。有偽題「禁方」以廣流傳、有因同業競爭而秘不示人、亦有假借「禁方」之名以圖利欺人。《史記》〈封禪書〉提到方士「自言有禁方」的情形，可能即有「託名禁方」之例。關鍵或於求「驗」。為求神驗，禁方之所以稱「禁」即在傳授過程的師受、口訣有所禁忌。借用徐大椿的話，這些是「陰陽之理」，無法言傳。

除禁方之外，醫方中的「驗方」¹⁴²、「秘方」、「家藏方」、「七方」¹⁴³、「局方」¹⁴⁴、「胡方」¹⁴⁵、「時方」、「乩方」¹⁴⁶等的形成流傳與轉變，則有待吾人繼續尋繹矣。

（本文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¹⁴² 關於「驗方」，據雷祥麟先生告知，他將在其博士論文 "When Chinese Medicine Encountered the State: 1900-1949" 中有所討論。古代方術所言的「驗」究竟是在何種脈絡言，值得細究。

¹⁴³ 張子和，《儒門事親》（台北：旋風出版社，1978）卷一，頁15；繆希雍，《神農本草經疏》（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一，頁4-11。

¹⁴⁴ 王世民、韓仲成，《局方別裁——宋·《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改編本》（天津：天津科技翻譯出版公司，1992）。

¹⁴⁵ 范行準，〈胡方考〉，《中華醫學雜誌》22卷12期（1936）。

¹⁴⁶ 龔士澄，《跛鰲齋醫草》（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頁268-269〈乩方漫談〉條。

後記：

拙稿曾先後在史語所八十四年度第五次講論會（84年11月27日）與「第四屆科學史研討會」（台北：國際科學史與科學哲學聯合會科學史組中華民國委員會主辦，85年3月30日至31日）宣讀。寫作期間，承蒙杜正勝師、蕭璠師、劉增貴先生、林富士先生、祝平一先生、金仕起先生與兩位不具名的審查人惠示意見，謹誌謝忱。金仕起先生另有〈古代醫學傳習型態的轉變——一個社會文化史的初步觀察〉一文，可以參看。北京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廖育群先生自京都代為影印能條保菴《禁方錄》一書（見本文之後書影），並賜書評說拙稿。茲摘錄廖先生書教如下。

廖育群先生書：

概言之，對先生此文有兩點看法供參考。

一是立足點：以「禁方」為題加以考証，我以為所要達到的目的就是欲將「禁方」作為一個「術語」、「概念」，求出其特有之含義、內涵。出入于「禁忌」、「秘方」之「禁」，大抵是「禁」字之義。是用「禁」字，而不是「禁方」之概念。換言之，例如武威漢簡中屢見「禁」，是否能說這些是「禁方」概念呢？顯然不是。故首頁綜述中「有三種意義」，其一「避忌」，只是文字中(方中)見有「禁」字，而不是「禁方」概念中所要考察的對象。先生做此文，無疑旨在推敲「禁方」概念，而從一開始，立足點似乎就置于「禁」字，不是「禁方」。故就我看來，真正可以用來考察的早期資料應是〈扁鵲傳〉「我有禁方」這樣的「詞」、「概念」、「術語」，而不得包括《醫心方》、《千金方》之類講「禁忌」的內容。其次「禁方」表述「密而不傳」、「不得輕示」等意時，基本就是「秘方」的同義語了，可以互換。既然可以互換，也就不是一個特殊概念，亦就失去了考察的價值。故凡屬「禁，不妄傳」之類的話語，

亦不是此文所要注目之處。

其二，具體到「禁方」作為一個術語、概念，排除掉「禁忌」、「禁秘」之類歧義後，其自身內涵究竟為何呢？我以為要有時代區分。後世沿襲先人說法，使用「禁方」這一術語時，往往指「秘方」，但這是後人身上發生的事。或者說是後人對《扁鵲傳》「我有禁方」一語的理解，不能與長桑君「我有禁方」同釋。

「戰國前無私人著書」（《古史辨》羅根澤語）似屬鐵論，學在官府；「禁」字始終有指皇城或禁域之義。就此思之，長桑君的「禁方」，是否有可能是指正統、正宗醫學而言？就其時代而言，是沿續了官府之學流向民間之途的。再就其所授醫書看，並非狹義「方書」（藥方），而是廣義之「方」（醫學），這也可以說是「正宗」醫學吧。其中包括診法、經脈等等，談不上「神秘」、「效驗」。

後世醫學記聞中，言及聖上恩典時，仍可見「出禁中之方」云云之表述文字，例如，《玉海》〈李吉甫傳〉：「賜御餌禁方……。」《聖濟總錄纂要》：「出御府所藏禁方秘論」（以上皆轉引自岡西爲人《宋以前醫籍考》）。這「禁中之方」，也是「禁方」，似與長桑君時代的「禁方」義同；但另一方面，這時的「禁方」，是狹義之「方」，此乃與長桑君之「方」（醫學）不同之處。如果這種解釋能夠成立，那麼，長桑君之「禁方」與淳于意「故方」的區別是：正統——民間、理論——經驗、學——術之不同。當然，唐宋人稱「禁方」，則多與「秘方」通。但對此類「禁方」之語，已無考述之價值了。

1996.9.25

參考書目

- 王 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版。
- 王玉川，《運氣探秘》，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
- 王世民、韓仲成，《局方別裁——宋·《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改編本》，天津：天津科技翻譯出版公司，1992。
- 王旭東，《中國傳統性醫學》，台北：啓業書局重排本，1992。
- 王鳳陽，《古辭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 王樹岐、李經緯、鄭金生，《古老的中國醫學——中國醫學編年史研究》，台北：緯揚文化有限公司，1990。
- 牛兵占等，《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石家莊：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
- 中醫研究院、廣東中醫學院，《中醫名詞術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1979。
- 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武威漢代醫藥簡牘在醫學史上的重要意義〉，《文物》1973年12期。
- 白錦燕編，《醫古文常用詞解》，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
-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省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旱灘坡漢墓發掘簡報——出土大批醫藥簡牘〉，《文物》1973年12期。
-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漢代醫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 江曉原，〈高羅佩《秘戲圖考》與《房內考》之得失及有關問題〉，《中國文化》11期（1995）。
- 成都中醫學院編，《中醫常用名詞解釋》，成都：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1986。
- 李 零，《中國方術考》，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
- 李 零，〈馬王堆房中書研究〉，《文史》35輯（1992）。
- 李 零，〈戰國秦漢方士流派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年2期。
- 李 零，〈說匱〉，《文物天地》1996年5期。
- 李 鼎，〈針灸經絡史料中的一些理解問題〉，收入《針灸論文摘要選編》，北京：中國針灸學會，1987。
- 李伯聰，《扁鵲和扁鵲學派研究》，西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
- 李約瑟，〈中世紀對性激素的認識〉，收入秦學詩主編《房中養生》，成都：巴蜀書社，1993。

- 李建民，〈「婦人媚道」考——傳統家庭的衝突與化解方術〉，《新史學》7卷4期（1996）。
- 李學勤，〈記在美國舉行的馬王堆帛書工作會議〉，《文物》1979年11期。
- 李學勤，〈論新出簡帛與學術研究〉，《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3年1期。
- 李經緯、孫學威編校，《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醫家類及續編》，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
- 杜正勝，〈道教の日本文化に對する影響——醫療の歴史から見て〉，《中日兩國二千年來的文化交流と「滇王之印金印」》，長崎：孔子廟中國歷代博物館，1993。
- 杜正勝，〈作為社會史的醫療史〉，《新史學》6卷1期（1995）。
- 阮芝生，〈論留侯與三略〉，《食貨》11卷2、3期（1981）。
- 阮芝生，〈古今修道第一真經〉，收入程來遠譯著《黃帝陰符經疏解》，台北：氣功文化出版社，1993。
- 《串雅內編》選注編寫組，《江湖秘傳神方——串雅選注》，台北：木鐸出版社影印，1985。
- 金仕起，〈古代醫者的角色——兼論其身分與地位〉，《新史學》6卷1期（1995）。
- 何志國，〈西漢人體經脈漆雕考——兼談經脈學起源的相關問題〉，《故宮文物月刊》13卷6期（1995）。
- 范行準，〈胡方考〉，《中華醫學雜誌》22卷12期（1936）。
- 范家偉，〈東晉南北朝醫術世家東海徐氏之研究〉，《大陸雜誌》91卷4期（1995）。
- 周一謀、蕭佐桃等，《馬王堆醫書考注》，台北：樂群文化有限公司，1989。
- 周一謀、彭堅、彭增福，《馬王堆醫學文化》，上海：文匯出版社，1994。
- 周世榮，〈馬王堆竹簡養生方與中國古代養生學〉，《考古與文物》1986年6期。
- 吳國良，〈徐靈胎世系及相關問題考証〉，《中華醫史雜誌》25卷3期（1995）。
- 呼素華，〈徐靈胎醫著初考〉，《中華醫史雜誌》18卷2期（1988）。
- 洪樓，〈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簡介〉，《歷史研究》1974年1期。
- 夏鼐，〈考古學和科技史——最近我國有關科技史的考古新發現〉，《考古》1977年2期。
- 夏德安，〈五十二病方與越方〉，收入《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長沙：湖南出版社，1994。
- 姜春華、戴克敏，《經方應用與研究》，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4。
- 俞曉群，〈數與數術學〉，《文史知識》1993年7期。

李建民

- 俞鼎芬等校注，《李濂醫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2。
- 馬 蒔，《黃帝內經靈樞注証發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
- 馬伯英，《中國醫學文化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馬繼興，《經典醫籍版本考》，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7。
- 馬繼興，《敦煌古醫籍考釋》，南昌：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
- 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
- 馬繼興，《針灸銅人與銅人穴法》，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3。
- 馬繼興，〈馬王堆出土的古醫書〉，《中華醫史雜誌》10卷1期（1980）。
- 馬繼興，〈《醫心方》中的古醫學文獻初探〉，《日本醫史學雜誌》31卷3號（1985）。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高春媛、陶廣正，《文物考古與中醫學》，福州：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
- 袁 琦，〈中國古代祝由療法初探〉，《自然科學史研究》11卷1期（1992）。
- 徐子評，《中國天文醫學概論》，武漢：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
- 徐大椿，《醫學源流論》，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點校本，1988。
- 徐元貞、曹健生等編，《中醫詞釋》，河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
- 華祝考，〈趙學敏在發展民間醫藥的貢獻〉，《浙江中醫學報》1980年3期。
- 孫思邈，《千金翼方》，台北：宏業書局影印本，1991。
- 孫朝宗、孫眉生，《經方方法論》，濟南：山東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
- 耿鑾庭，〈醫藥金石過眼錄——《徐靈胎墓志銘》〉，《中華醫史雜誌》13卷2期（1983）。
- 陳 直，〈武威旱灘坡漢墓出土醫藥方匯考〉，收入氏著《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陳 槩，《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台北：國立編譯館，1991。
- 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版。
- 陸錦川，《中醫望診相法》，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1994。
- 陸儉辰、陸正齋，《運氣辯與臨証錄》，上海：上海中醫出版社，1987。
- 許道助，〈略論秦漢的「方技」〉，收入祝瑞開主編《秦漢文化和華夏傳統》，上海：學林出版社，1993。
- 曹 禾，《醫學讀書志》，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1981。

- 曹東義主編，《神醫扁鵲之謎》，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6。
- 黃暉，《論衡校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年版。
- 勒士英，〈明堂圖考〉，《中華醫史雜誌》21卷3期（1991）。
- 張子和，《儒門事親》，台北：旋風出版社，1978。
- 張介賓，《類經》，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1976。
- 張明喜，〈術數文化初探〉，收入張榮明主編《道佛儒思想與中國傳統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張寅成，《戰國秦漢時代的禁忌——以時日禁忌為中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 張慧芳、伊廣謙的點校本《魯府禁方》，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2。
- 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
- 張壽仁，〈西陲漢代醫簡方名考〉，《簡牘學報》12期（1986）。
- 馮漢鏞，《古方書輯佚》，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3。
- 葛洪，《抱朴子》，台中：創譯出版社，1981。
-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7期。
- 楊士孝，《二十六史醫家傳記新注》，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6。
- 賈延利，〈祝由與祝由科〉，《醫古文知識》1993年3期。
- 裘錫圭，〈馬王堆三號漢墓《養生方》簡文釋讀瑣議〉，《湖南考古輯刊》4集（1987）。
- 裘錫圭，〈戰國時代社會性質試探〉，收入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 費俠莉，〈中國傳統醫學裡的性與生殖——對高羅佩的反思〉，收入李小江等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
- 廖育群，《岐黃醫道》，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
- 廖育群，〈今本《黃帝內經》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7卷4（1988）。
- 廖育群，〈《素問》與《靈樞》中的脈法〉，收入山田慶兒、田中淡編《中國古代科學史論·續編》，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1。
- 廖育群，〈中國古代咒禁療法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12卷4期（1993）。
- 廖育群，〈東漢時期醫學發展之研究〉，《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3期。
- 潘桂娟、樊正倫，《日本漢方醫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4。
- 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

李建民

- 劉宗漢，〈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經脈書》研究之一——從帛書《經脈書》論《內經》經脈走向體系的二元性〉，《文史》36輯（1992）。
- 劉宗漢，〈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經脈書》研究之二——帛書《經脈書》的定名和水平估價〉，《亞洲文明》2集（1992）。
- 劉盼遂，《論衡集解》，台北：世界書局，1976。
- 劉敦惠，《漢畫像上的針灸圖》，《文物》1972年6期。
- 劉廣定，〈從北宋人提煉性激素說談科學對科技史研究的重要性〉，《台大文史哲學報》30期（1981）。
- 滕惟寅，《扁倉傳割解》，台北：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微卷，Roll 2476，。
- 魯惟一，〈秦漢簡帛與秦漢史研究〉，《簡帛研究》1輯（1993）。
- 賴鵬舉等，〈古本傷寒論整合研究〉，《整合中醫學年刊》1、2期（1987/1989）。
- 錢超塵，《內經語言研究》，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0。
- 閻步克，〈春秋戰國時「信」觀念的演變及其社會原因〉，《歷史研究》1981年6期。
- 謝啓舜，〈試評徐大椿《慎疾芻言》〉，《中醫雜誌》1986年11期。
- 鍾來因，〈《同聲歌》簡論〉，《貴州文史叢刊》1985年3期。
- 韓健平，《馬王堆古脈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博士生學位論文，1996。
- 繆希雍，《神農本草經疏》（欽定四庫全書本）。
- 蕭璠，〈從漢初局勢看馬王堆文物〉，《故宮文物月刊》1卷10期（1984）。
- 蕭天石，《道家養生學》，台北：自由出版社，1990年版。
- 龍伯堅，《黃帝內經概論》，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4年版。
- 羅福頤，〈臨沂漢簡所見古籍概略〉，《古文字研究》11輯（1985）。
-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嚴世芸等，《中國醫籍通考》，卷四，上海：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1993。
- 龐樸，〈七十年代出土文物的思想史和科學史意義〉，《文物》1981年5期。
- 龐樸，〈六峯與雜多〉，《學人》6輯（1994）。
- 龔士澄，《跛鰲齊醫草》，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
- 川原秀城，〈術數學——中國の「計量的」科學〉，《中國：社會と文化》8號（1993）。
- 山田慶兒，〈古代中國における醫學の傳授について〉，《漢方研究》1979年10、11月號。
- 山田慶兒，〈九宮八風説と少師派の立場〉，《東方學報》（京都）52冊（1980）。
- 山田慶兒，〈扁鵲傳說〉，《東方學報》（京都）60冊（1988）。

- 山田慶兒，〈伯高派の計量解剖學と人體計測の思想〉，收入山田慶兒、田中淡編《中國古代科學史論・續篇》，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1。
- 山田慶兒，〈中國古代的計量解剖學〉，收入氏著《古代東亞哲學與科技文化——山田慶兒論文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
- 山本德子，〈中國の歴史における呪と醫〉，《史境》6（1983）。
- 小南一郎，〈《神仙傳》——新神仙思想〉，收入氏著《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小曾戶洋，〈《千金翼方》書誌概說〉、〈孫思邈における醫療と道教〉，收入《千金方研究資料集》，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89。
- 木村英一，〈術數學の概念とその地位〉，《東洋の文化と社會》1輯（1950）。
- 日原傳，〈江陵張家山漢簡《脈書》について—馬王堆醫帛との比較を通じて〉，《中國哲學研究》2號（1990）。
- 中村璋八，〈緯書中の醫學關連記事の考察〉，收入氏編《緯學研究論叢：安居香山追悼》，東京：平河出版社，1993。
- 中莖謙，〈扁鵲傳正解〉，台北：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微卷，Roll 2476。
- 丹波元簡，〈扁鵲倉公傳彙考〉，台北：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微卷，Roll 2476。
- 丹波元簡，〈靈樞識〉，東京：東豐書店影印本，1985，頁593。
- 幻雲注記，宋版《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所藏，大阪：オリエント出版社，1992年影印本。
- 片倉元周，〈青囊瑣探〉，收入《皇漢醫學叢書》第13冊。
- 石田秀實，〈風の病因論と中國傳統醫學思想の形成〉，《思想》No.799（1991）。
- 矢島玄亮，〈日本國見在書目錄——集証と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7。
- 白杉悅雄，〈九宮八風圖の成立と河圖、洛書傳承—漢代學術世界の中の醫學〉，《日本中國學會報》46集（1994）。
- 加納喜光，〈中國醫學の誕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8。
- 吉川忠夫，〈師受考——《抱朴子》内篇によせて〉，《東方學報》（京都）52冊（1980）。
- 赤堀昭，〈武威漢代醫簡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50冊（1978）。
- 赤堀昭、山田慶兒的日譯本，〈五十二病方〉，收入山田慶兒編《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
- 坂出祥伸，〈方術傳の成立とその性格〉，收入氏著《中國古代の占法・技術と呪術の周邊》，東京：研文出版，1991。

李建民

- 坂出祥伸，〈養生書あれこれ(1)、(2)〉，《漢方通信》2卷6號、3卷10號（1993-1994）。
- 坂出祥伸，〈煉丹術師への道：儀式と傳授〉，《しにか》Vol.6, No.11 (1995)。
- 村上嘉實，〈漢墓新發現の醫書と抱朴子〉，《東方學報》（京都）53冊（1981）。
- 岡西爲人，《宋以前醫籍考》，台北：古亭書屋影印，1969。
- 岡西爲人，《續中國醫學書目》，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 岡崎文夫，《魏晉南北朝通史》，京都：弘文堂書房，1932。
- 松木きか，〈《黃帝內經》所引の古醫書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69號（1993）。
- 高木智見，〈春秋時代の結盟習俗について〉，《史林》68卷6號（1985）。
- 酒井忠夫，〈咒術と道教〉，《史境》8 (1984)。
- 森田傳一郎，〈扁鵲考〉，收入氏著《中國古代醫學思想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85。
- 澤田瑞澤，〈禁術考〉，收入氏著《中國の呪法》，東京：平河出版社，1992。
- 藤木俊郎，《素問醫學の世界—古代中國醫學の展開一》，東京：續文堂，1990年版。
- 鎌田重雄，〈方士與尙方〉，收入氏著《史論史話：第二》，東京：新生社，1967。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宏業書局影印，1980。
- N=セビン，〈中國傳統の儀禮的醫療について〉，收入酒井忠夫編《道教の總合的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81。
- Akahori, Arika. "Kleiner Beitrag: Medical Manuscripts Found in Han Tomb No.3 at Ma-Wang-tui," *Sudhoffs Archiv* 63 (1979).
- Chao, Yüan-ling.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Study of Physicians in Suzhou,"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1995.
- DeWoskin, Kenneth J. "A Source Guide to the Lives and Techniques of Han and Six Dynasties Fang-shih," *Bulletin of the Society for Studies of Chinese Religions* 9 (1981).
- Farquhar, Judith. *Knowing Practice: The Clinical Encounter of Chinese Medicin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 Harper, Donald. *The "Wu Shih Erh Ping Fang": Translation and Prolegomena*.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2.
- Harper, Donald. "The Sexual Arts of Ancient China as Described in a Manuscript of the Second Century B.C.,"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47 No.2 (1987).

- Harper, Donald. "Iatromancy, Prognosis, and Diagnosis in Early Chinese Medicin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Lu Gwei-Djen Memorial Workshop: Innov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Cambridge: Needham Research Institute, 1995.
- Keegan, David. "The 'Huang-ti nei-ch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Compila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ructur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1988.
- Li Ling and McMahon Keith. "The Contents and Terminology on the Mawangdui Texts on the Arts of the Bedchamber," *Early China* vol.17 (1992).
- Needham, Joseph. *Clerks and Craftsmen in China and the We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Pregadio, Fabrizio. "The Medical Texts of Ma-wang-dui," *Cahiers d'Extrême-Asie* 5 (1989-1990).
- Sivin, Nathan. "Huang ti nei ching," In Michael Loewe (ed.)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Berkeley: SSEC and IEA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3.
- Sivin, Nathan. "Text and Experience in Classical Chinese Medicine," In Don Bates (ed.) *Knowledge and the Scholarly Medicine Traditions*.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Sivin, Nathan. "Taoism and Science," In item, *Medicine,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in Ancient China*. Aldershot, Hants: Variorum, 1995.
- Staudenmaier, John M. *Technology's Storytellers: Reweaving the Human Fabric*. Cambridge, Mass.: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85.
- Unschuld, Paul U. "Ma-wang-tui Materia Madic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arly Chinese Pharmaceutical Knowledge," *Zinbun* 18 (1982).
- Unschuld, Paul U. *Forgotten Traditions of Ancient Chinese Medicine: A Chinese View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rookline, Mass. : Paradigm Publications, 1990.
- Yamada Keiji. "The Formation of the Huang-ti Nei-ching," *ACTA ASIATICA* No.36(1979).
- Yamada Keiji. "Anatometrics in Ancient China," *Chinese Science* 10 (1991).
- Yates, Robin D. S. "The Yin-yang Texts from Yinqueshan: An Introduction and Partial Reconstruction, with Notes on Their Significance in Relation to Huang-Lao Daoism," *Early China* 19 (1994).

Jinfang: The Transmission of Secret Techniques in Ancient China

Li Jian-mi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How were different types of technical skills controlled in Ancient China? How were these different techniques transmitted? In the following case study of "forbidden techniques" (*jinfang* 禁方),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a tentative analysis of the transmission of secret techniques.

The author maintains that: firstly, the concept of "forbidden techniques" was held in common by both physicians (*yijia* 醫家) and "gentlemen who possess techniques" (*fangshi*, *shushi* 方士、術士). The concept of forbidden techniques did not only pertain to medical prescriptions (*yifang* 醫方), but also to other types of learning as well, namely "calculations and arts" (*shushu* 數術) and "recipes and techniques" (*fangji* 方技).

Secondly, in medical prescriptions and medical compilations (*fangshu* 方書), the concept of the "forbidden" (*jin* 禁) appears in at least three guises: (a), "taboos" (*biji* 邶忌); (b), "constraints" (*jinjie*, *zhizhi* 禁截、制止); and (c), "prohibitions" (*jin'er buxuan* 禁而不傳、秘而不宣). These three areas sometimes overlap. "Forbidden techniques" were transmitted mainly through regulated procedures such as transmission rites, and formulas passed on from master to disciple. The "effectiveness" (*yan* 驗) or "ineffectiveness" (*buyan* 不驗) of the prescriptions themselves were in fact dependent upon these rites or teachings. Not limited to spells (*zhoujin*, *qijin* 咒禁、炁禁) or to the "arts of the bedchamber" (*fangshu* 房術) in content, these prescriptions were transmitted both in written texts and orally. On the basis of their pattern of transmission, "proved prescriptions" or "canonic prescriptions" (*jingfang*: *jingyanzhifang*, *jingdianzhifang* 經方：經驗之方、經典之方) were considered to be of a "regular" (*chang* 常) type, while "forbidden prescriptions" were considered "exceptional" (*bian* 變).

Thirdly, there are cases of "fake titles" (*weiti* 僞題) or "false claims to the possession

of forbidden techniques" (tuoming jinfang 託名禁方). Professional competition created a secretiveness about certain prescriptions, and false claims to the possession of forbidden prescriptions at times occurred for a variety of reasons. In some cases, plagiarized forbidden techniques obtained wide renown.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fangshu" (方術) generally tends to concentrate on the contents of the techniques themselves; less attention has been devoted to the forms or paths of transmission of both text and technique. The origin, nature, and forms of transmission of "forbidden techniques" present us with an opportunity to examine these questions.

禁方錄
相刺
保養神氣，吸長生
江澤養樹成大校
瀨川厚德陶以校
夫瘧病者，作持理之病，此以其反張
之也。其初有寒，若然之，莫要證，腹等
而瘧者，更產後，乍瘧，脉緩者，勿須傷寒，
血而瘧者，名之曰陽氣所瘧，病也。
暑中出

《禁方錄》寫本。能條敏（保菴）撰，江澤成大（養樹），瀬川厚德（陶以）校，成書大約於1813年。狩野文庫藏。